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he Insul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DEHO 德和绝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5,348.05	6,562.07	3,852.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0.94%	57.00%	57.4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52.67万元、6,562.07万元和5,348.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0%、57.00%和110.9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本期营业收入金额，原因系2015年度销售规模较大，应收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虽然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其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信用期限和销售政策，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有石化公司及建筑公司等，对方信用度良好，公司与其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客户的信用度、履约能力及资金实力，对相应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处理，通过内部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低温管道运输、建筑外墙、地下工程、食品保温、造船、化工等各行各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保温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但外部经济低迷造成的出口放缓、房地产行业受政策性调控增速放缓也会影响行业的市场需求。若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石化和建筑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招标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减少，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在化工、LNG、地铁、高铁、建筑装饰等领域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同时通过专业化的线上线下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7、0.54和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41和0.45。报告期内，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但仍然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筹集资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后续公司将拓宽筹资渠道，增加股权筹资，减少债权筹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另外公司将不断开发客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4年至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93,910.55元、1,037,043.16元和648,999.99元，2014年至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31,615.69元、117,090.14元和176,779.51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4%、885.68%和367.12%，占比较高，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现阶段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拓展市场的阶段，在维护国内市场的同时，国外市场也在延伸，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改进材料配方和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产量的不断上升，销售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将得到快速的发展，从而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亦将降低或消失。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以及桐乡德和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为3年，相应的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桐乡德和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94,712.03 元和 1,185,272.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3.31% 和 670.48%，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进而可能导致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政策变化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随着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各地相继执行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但是，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出现反复，将为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011 年、2012 年公安部相继发布“公消〔2011〕6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公消〔2012〕350 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此影响，国内保温绝热材料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七、抵押权行权风险

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苏德和为获得间接融资，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大丰国用（2013）

第 3833 号土地使用权和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18280、201318279、201318278、201318277、201318276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合计最高额度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桐乡德和为获得间接融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签署了共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桐国用（2013）第 20853 号土地使用权和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8455、00288456、00288457、00288458 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合计最高额度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银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制定了下列措施来应对抵押权行权的风险：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避免账期过长增加应收账款；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库存计划，按照订单组织生产，避免采购原材料对于资金的过多占用；制定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制定筹投资活动时间安排。

八、专利权纠纷潜在风险

2015 年 4 月 24 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桐乡德和侵害其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1 日，德和科技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专利号为 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1 月 3 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桐乡德和、德和科技主张侵权；德和科技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 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 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侵权；

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共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 2016 年 10 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和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就上述两项起诉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

2015 年 11 月 5 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江苏德和主张侵权；江苏德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 2016 年 10 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及诉讼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不排除公司未来与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发生专利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陈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德之女，并持有德和科技 4.49% 的股份，且德和科技与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情形，构成同业竞争。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防腐实业	1,180.00	嘉兴市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	嘉兴市	保温工程安装、施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现就同业竞争问题，德和科技、防腐实业、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明德、陈静、管金国一致承诺如下：

- 1、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承接新的防腐保温工程业务；在完成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现有的防腐保温工程项目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继续开展防腐保温工程业务。
- 2、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转移至新设立的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收购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3、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仅为承接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的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而设立，不实际开展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4、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在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完成被收购后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不会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类似，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从该承诺签订之日起，德和科技开始承接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再承接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避免后续继续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并且防腐实业现有业务完成后将变更经营范围，杜绝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德和科技收购嘉德保温后即可以壹级资质承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项目，实现公司从单纯的保温绝热产品生产、销售到提供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服务的跨越，这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在同行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有益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远发展。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九、相关中介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	52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9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8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1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1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1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财务报表	1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7
三、审计意见	15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4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5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7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6
三、律师声明	2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9
第六节 附件	27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和科技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浙江德和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嘉兴德和	指	嘉兴市德和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江苏德和	指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德和	指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德和进出口	指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防腐实业	指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嘉兴德旺	指	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德	指	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泡沫玻璃	指	一种以废平板玻璃和瓶罐玻璃为原料，经高温发泡成型的多孔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防火、防水、无毒、耐腐蚀、防蛀、不老化、无放射性、绝缘、防磁波、防静电、机械强度高、与各类泥浆粘结性好的特性，是一种性能稳定的隔热、隔音、防水材料
聚氨酯硬泡	指	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多种助剂的作用下，通过专用设备混合，经高压喷涂现场发泡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
PIR	指	中文名为“聚异三聚氰酸脂”，亦称为“聚异氰脲酸脂”，又称为“聚异三聚氰酸酯泡沫PIR”或者“三聚酯 PIR”，是由异氰酸盐经触媒作用后与聚醚发生反应制发泡材料，是一种理想的有机低温隔热材料，具有导热系数小、轻质防震、适应性强的特点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FG粘结剂	指	一种石油沥青为基料，加入有机溶剂及高分子树脂等材料和有机增塑剂等原料加温反应而成的粘结剂
深冷技术	指	-100℃以下的温度，这里指工业上材料行业的深冷处理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309350781

注册资本：6,6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6号

邮编：314011

电话：0573-88951013

传真：0573-88951100

电子邮箱：foamglass@foamglass.net

董事会秘书：沈笑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子类“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代码C305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688.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

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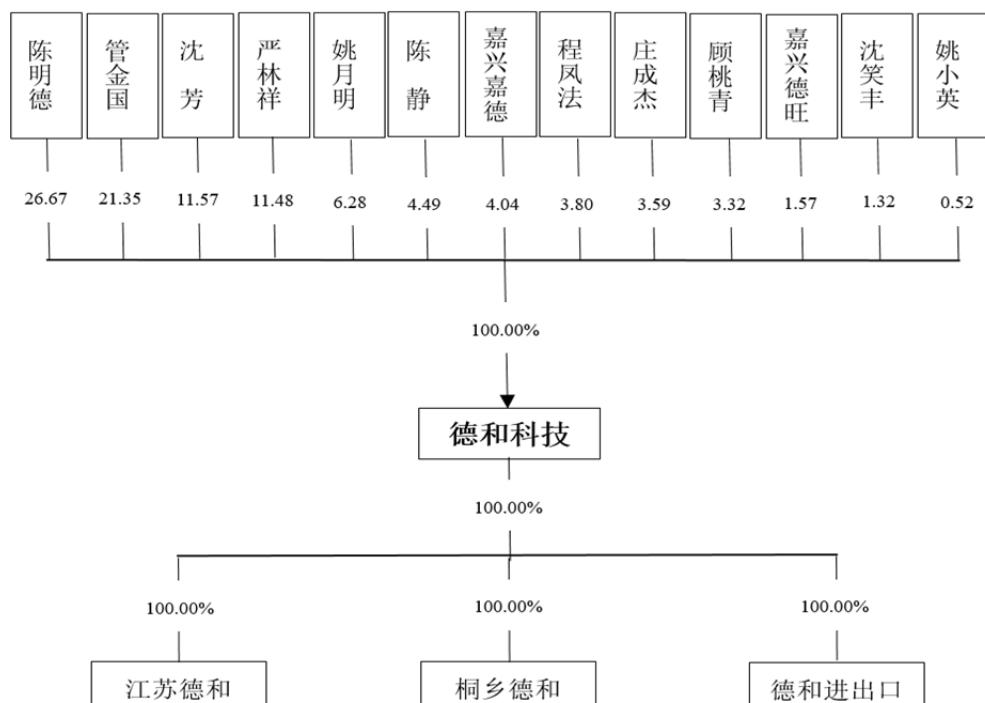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股)
陈明德	董事长	是	17,840,000	26.67	4,460,000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14,280,000	21.35	3,570,000
沈芳	-	否	7,740,000	11.57	7,740,000
严林祥	董事	否	7,680,000	11.48	1,920,000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200,000	6.28	1,050,000
陈静	-	否	3,000,000	4.49	3,000,000
程凤法	董事	否	2,540,000	3.80	635,000
顾桃青	监事	否	2,220,000	3.32	555,000
庄成杰	-	否	2,400,000	3.59	2,400,000
嘉兴嘉德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00,000	4.04	900,000
嘉兴德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50,000	1.57	350,000
沈笑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880,000	1.32	220,000
姚小英	职工监事	否	350,000	0.52	87,500
合计	-	-	66,880,000	100.00	26,887,5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明德	17,840,000	26.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管金国	14,280,000	21.3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沈芳	7,740,000	11.57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严林祥	7,680,000	11.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姚月明	4,200,000	6.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静	3,000,000	4.4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嘉兴嘉德	2,700,000	4.04	有限合伙	否
8	程凤法	2,540,000	3.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庄成杰	2,400,000	3.5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顾桃青	2,220,000	3.3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4,600,000.00	96.59	-	-
----	---------------	-------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德

男，195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嘉兴市保温材料厂厂长；1993年至今，任防腐实业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嘉兴德和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德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德和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桐乡德和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德和有限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德和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2、管金国

男，197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浙江汉邦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浙江蜜雪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今，任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德和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德和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沈芳

女，198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Prism Venture Management, LLC.公司项目分析团队成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雅莹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德和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严林祥

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嘉兴压力容器厂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浙江蜜雪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1999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任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 任德和有限董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任德和科技董事, 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至今, 任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5、姚月明

男, 1962 年 1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 历任嘉兴市保温材料厂施工队长、生产副科长、项目经理; 199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项目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江苏德和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任德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2015 年 4 月至今, 任江苏德和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桐乡德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德和进出口董事。

（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德持有股份公司 270 万股股份, 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8ADQH26 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 302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管金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嘉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管金国	2,430,000.00	5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金静	540,000.00	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周恒斌	396,000.00	8.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管忠杰	360,000.00	7.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俞一平	288,000.00	5.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邹俊	216,000.00	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姚文瑞	180,000.00	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彩雅	180,000.00	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徐强敏	90,000.00	1.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盛明锵	90,000.00	1.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金良	90,000.00	1.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860,000.00	100.00	-	-

嘉兴嘉德由 11 名自然人组成, 根据嘉兴嘉德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企业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德和科技进行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 嘉兴嘉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德旺持有股份公司 105 万股股份, 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411MA28ADQG4B 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 301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管金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德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顾峰	990,000.00	52.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管金国	900,000.00	47.6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890,000.00	100.00	-	-

嘉兴德旺由 2 名自然人组成, 根据嘉兴德旺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企业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德和科技进行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嘉兴德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东陈明德与陈静为父女关系；股东管金国担任嘉兴嘉德、嘉兴德旺两个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德和科技总股本 6,688 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明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67%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管金国直接持有公司 21.35% 的股份，通过嘉兴嘉德间接持有本公司 2.02% 股份，通过嘉兴德旺间接持有本公司 0.7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12%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79% 的股份。

德和科技各股东持有德和科技股份数额均未超过德和科技股份总数的 50%，任何独自一方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2014 年 12 月，股东陈明德、管金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两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陈明德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德和有限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管金国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共同控制公司。

因此，陈明德和管金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明德，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管金国，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明德、管金国，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2001年7月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嘉兴）预核内字[2001]第06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兴德和名字为嘉兴市德和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德和由法人防腐实业及自然人刘秀梅、姚根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防腐实业以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刘秀梅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姚根甫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该批实物出资系防腐实业自有财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该批实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因达到使用年限，目前公司作报废处理。

2001年7月12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咨评字（2001）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防腐实业投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1,790.00元。

2001年8月8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嘉昌会所验字（2001）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7日，嘉兴市德和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防腐实业投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1,790.00元，其中200,000.00元作实收资本，其余作资本公积。

2001年8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112100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25号；法定代表人：陈明德；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阻燃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的生产。

嘉兴德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防腐实业	20.00	20.00	40.00	实物
刘秀梅	15.00	15	30.00	货币
姚根甫	15.00	15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 200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8日，嘉兴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防腐实业、刘秀梅、姚根甫分别缴纳180.00万元、135.00万元、135.00万元。本次增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定为每股1元。

2003年8月21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昌会所验(2003)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0日，嘉兴德和已收到股东防腐实业、刘秀梅、姚根甫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德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防腐实业	200.00	200.00	40.00	实物、货币
刘秀梅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姚根甫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 2005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2月18日，嘉兴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阻燃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

2005年3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四）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6日，嘉兴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根甫以15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份给防腐实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姚根甫与防腐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06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06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定为1元/股。

2006年12月1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德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防腐实业	350.00	350.00	70.00	实物、货币
刘秀梅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名称

2007年10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25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兴德和更名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防腐实业、刘秀梅分别以货币350.00万元、150.00万元出资；2.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在参考2007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17元的基础上将增资价格定为1元/股。

2007年11月7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2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6日，德和有限已收到股东防腐实业、刘秀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7年11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防腐实业	700.00	700.00	70.00	实物、货币
刘秀梅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 2011年8月，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

2011年8月2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从10年变更为30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七)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防腐实业将其持有的德和有限70.00%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德，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防腐实业与陈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德系防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防腐实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经综合考虑转让价格定为1元/股。

2012年3月1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700.00	700.00	70.00	实物、货币
刘秀梅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八)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实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德和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秀梅将其所持有公司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明德，并吸收沈培林、管金国、陆云峰、严林祥为新股东，公司新股东会由陈明德、沈培林、管金国、陆云峰、严林祥组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到 1400 万元。增资股东缴付资金按 2:1 比例折合注册资本，本次各增资的股东实际缴付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刘秀梅与陈明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秀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德和有限 3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德。因陈明德和刘秀梅为夫妻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系引进新股东，出资方看好公司产品及发展前景，在参考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 1.82 元的基础上，增资价格最终定为 2 元/股。

2012 年 5 月 25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2]第 1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德、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资本）4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德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40.00	1,028.00	38.00	实物、货币
沈培林	600.00	120.00	20.00	货币
陆云峰	450.00	90.00	15.00	货币
管金国	405.00	81.00	13.50	货币
严林祥	405.00	81.00	13.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400.00	100.00	-

（九）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实缴）

2012 年 6 月 14 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由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258.0645 万元、193.5485 万元、174.1935 万元、174.1935 万元，按照 2: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至 1,800.00 万元。

2012年6月1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2]第1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德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40.00	1,028.00	38.00	实物、货币
沈培林	600.00	249.03225	20.00	货币
陆云峰	450.00	186.77425	15.00	货币
管金国	405.00	168.09675	13.50	货币
严林祥	405.00	168.09675	13.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

（十）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期实缴）

2012年12月14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558.00万元，由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360.00万元、270.00万元、243.00万元、243.00万元，按照2: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至2,358.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2]第136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558.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58.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德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40.00	1,028.00	38.00	实物、货币
沈培林	600.00	429.03225	20.00	货币

陆云峰	450.00	321.77425	15.00	货币
管金国	405.00	289.59675	13.50	货币
严林祥	405.00	289.59675	13.50	货币
合计	3,000.00	2,358.00	100.00	-

（十一）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期实缴）

2013年1月8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642.00万元，由陈明德、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224.00万元、341.9335万元、256.4515万元、230.8065万元、230.8065万元，按照2: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3年1月9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3]第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德、沈培林、陆云峰、管金国、严林祥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实收资本642.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3年1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德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40.00	1,140.00	38.00	实物、货币
沈培林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陆云峰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管金国	405.00	405.00	13.50	货币
严林祥	405.00	405.00	13.5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十二）2013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18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阻燃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

料、保温材料的销售。

2013年4月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十三）2013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8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阻燃玛𤧛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2013年6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十四）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8日，德和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沈培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57%股权计82.71万元以出资金额165.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德；同意陆云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33%股权计49万元以出资金额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德。并通过了《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1.95元，经综合考虑后定为每股2元。

2014年7月1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姚月明、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为公司的新股东；2.增加注册资本1,010万元。陈明德、管金国、严林祥、姚月明、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分别出资175.36万元、296.76万元、216.56万元、561.40万元、312.78万元、296.74万元、160.40万元，按照2: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目的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引进新股东，参考2014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85元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最终定为2元/股。

2014年7月4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4]第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德、管金国、严林祥、姚月明、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万元。

2014年7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359.39	1,359.39	33.90	实物、货币
管金国	553.38	553.38	13.80	货币
沈培林	517.29	517.29	12.90	货币
严林祥	513.28	513.28	12.80	货币
陆云峰	401.00	401.00	10.00	货币
姚月明	280.70	280.70	7.00	货币
程凤法	156.39	156.39	3.90	货币
顾桃青	148.37	148.37	3.70	货币
庄成杰	80.20	80.20	2.00	货币
合计	4,010.00	4,010.00	100.00	-

（十五）2014年11月，德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沈培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9%股权计517.29万元出资额以103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芳；同意陆云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计401万元出资额以8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金国；因沈培林，陆云峰股权转让退出股东会，公司新股东会由陈明德、管金国、沈芳、严林祥、姚月明、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沈培林与沈芳，陆云峰与管金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85元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确定为2元/股。

2014年11月2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359.39	1,359.39	33.90	实物、货币
管金国	954.38	954.38	23.80	货币
沈芳	517.29	517.29	12.90	货币

严林祥	513.28	513.28	12.80	货币
姚月明	280.70	280.70	7.00	货币
程凤法	156.39	156.39	3.90	货币
顾桃青	148.37	148.37	3.70	货币
庄成杰	80.20	80.20	2.00	货币
合计	4,010.00	4,010.00	100.00	-

（十六）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明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共计200.5万元出资额以4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同日陈明德与陈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85元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确定为2元/股。

2014年12月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58.59	1,158.59	28.90	实物、货币
管金国	954.38	954.38	23.80	货币
沈芳	517.29	517.29	12.90	货币
严林祥	513.28	513.28	12.80	货币
姚月明	280.70	280.70	7.00	货币
陈静	200.50	200.50	5.00	货币
程凤法	156.39	156.39	3.90	货币
顾桃青	148.37	148.37	3.70	货币
庄成杰	80.20	80.20	2.00	货币
合计	4,010.00	4,010.00	100.00	-

（十七）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0日，德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革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5年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20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和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458,851.80元，净资产为68,129,190.00元。

2015年3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9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和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58,576,284.04元，净资产为73,246,622.24元。

2015年3月5日，陈明德、管金国、沈芳、严林祥、姚月明、陈静、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作为德和科技的发起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3月5日德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2027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94号《评估报告》。

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2027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94号《评估报告》，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68,129,190.00元为基础，按照1:0.588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1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8,029,1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选举陈明德、管金国、程凤法、严林祥、姚月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芳、顾桃青为股东代表监事，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小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3日，德和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按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4,010.00万元。

2015年4月2日，德和科技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411000002234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德；注册资本为4,010万元；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阻燃玛碲脂、粘结剂、

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德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1,585,900	11,585,900	28.9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管金国	9,543,800	9,543,800	23.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沈芳	5,172,900	5,172,900	12.9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严林祥	5,132,800	5,132,800	12.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姚月明	2,807,000	2,807,000	7.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静	2,005,000	2,00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程凤法	1,563,900	1,563,900	3.9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顾桃青	1,483,700	1,483,700	3.7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庄成杰	802,000	802,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100,000	40,100,000	100.00	-	-

（十八）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明德、管金国、沈芳、严林祥、姚月明、陈静、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分别出资303.45万元、249.90万元、135.45万元、134.40万元、73.50万元、52.50万元、40.95万元、38.85万元、21.00万元，按照1.5：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4,710.00万元，增加总股本至4,710.00万股。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𤧛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此次增资的目的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65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将增资价格定为1.5元/股。

2015年9月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5]第

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德、管金国、沈芳、严林祥、姚月明、陈静、程凤法、顾桃青、庄成杰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0.00万元。

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3,611,900	28.90	净资产、货币
管金国	11,209,800	23.80	净资产、货币
沈芳	6,075,900	12.90	净资产、货币
严林祥	6,028,800	12.80	净资产、货币
姚月明	3,297,000	7.00	净资产、货币
陈静	2,35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程凤法	1,836,900	3.90	净资产、货币
顾桃青	1,742,700	3.70	净资产、货币
庄成杰	942,000	2.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7,100,000	100.00	-

（十九）2016年3月，德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90.00万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7288535股，共计转增1,290.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6,000.00万股。

2016年3月2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会验[2016]第3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90.00万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29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7,340,000	28.9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管金国	14,280,000	23.8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沈芳	7,740,000	12.9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严林祥	7,680,000	12.8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姚月明	4,200,000	7.0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陈静	3,000,000	5.0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程凤法	2,340,000	3.9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顾桃青	2,220,000	3.7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庄成杰	1,200,000	2.0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二十) 2016年6月，德和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嘉德、嘉兴德旺、陈明德、庄成杰、程凤法、沈笑丰、姚小英分别出资486.00万元、189.00万元、90.00万元、216.00万元、36.00万元、158.40万元、63.00万元，按1.8: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688.00万元，剩余55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每股净资产1.71元，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发展，最终定为1.8元/股。

2016年6月27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6]第3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嘉德、嘉兴德旺、陈明德、庄成杰、程凤法、沈笑丰、姚小英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688.00万元，累计收到股东6,688.00万元。

2016年6月23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德	17,840,000	26.67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管金国	14,280,000	21.35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沈芳	7,740,000	11.57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严林祥	7,680,000	11.48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姚月明	4,200,000	6.28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陈静	3,000,000	4.49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嘉兴嘉德	2,700,000	4.04	货币
程凤法	2,540,000	3.8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庄成杰	2,400,000	3.59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顾桃青	2,220,000	3.32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
嘉兴德旺	1,050,000	1.57	货币
沈笑丰	880,000	1.32	货币
姚小英	350,000	0.52	货币
合计	66,88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德和、桐乡德和、德和进出口，无分公司。

（一）江苏德和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江苏德和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泵阀园二期斗龙港东侧路以西、斗龙港以东、南中河以北
法定代表人	陈明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保温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碎玻璃收购；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7日至2062年1月16日
持股比例	德和科技：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明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管金国；董事：姚月明；监事：沈芳

2、江苏德和的历史沿革

1) 2012年1月，江苏德和设立及首期出资

江苏德和于2012年1月17日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分别出资2,400.00万元、30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10.00%、5.00%、5.00%。

2012年1月16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金穗验[201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6日止，江苏德和已收到股东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全部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1,500.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982000183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德和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2,400.00	1,200.00	80.00	货币
姚月明	300.00	15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150.00	75.00	5.00	货币
庄成杰	150.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

2) 2012年7月，江苏德和首期出资（第二期实缴）

2012年7月5日，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分别以货币1,200.00万元、150.00万元、75.00万元、75.00万元缴纳第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2年7月5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金穗验[2012]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5日止，江苏德和已收到股东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全部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00.00万元。

2012年7月6日，江苏德和在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江苏德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
姚月明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庄成杰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3) 2012年9月，江苏德和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实缴）

2012年9月22日，江苏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分别货币2,400.00万元、60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此次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元，定为1元/股。

2012年10月16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金穗验[2012]2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全部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1,000.00万元。

2012年10月17日，江苏德和在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江苏德和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4,800.00	3,200.00	80.00	货币
姚月明	600.00	40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300.00	200.00	5.00	货币
庄成杰	300.00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

4) 2013 年 2 月，江苏德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实缴）

2013 年 2 月 28 日，江苏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庄成杰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和 100 万股(未出资)转让给浙江德和，由浙江德和承继出资义务。同日，庄成杰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参考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 0.96 元及原股东出资时价格，定为 1 元/股。

2013 年 3 月 12 日，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分别以货币 85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缴纳第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金穗验[2013]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江苏德和已收到股东浙江德和、姚月明、顾桃青全部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德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4,900.00	4,050.00	81.67	货币
姚月明	600.00	50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300.00	250.00	5.00	货币
庄成杰	200.00	200.00	3.33	货币
合计	6,000.00	5,000.00	100.00	-

5) 2013 年 4 月，江苏德和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18日，浙江德和、顾桃青、姚月明，分别以货币出资8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缴纳第三期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至6,0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金穗验[2013]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江苏德和已收股东浙江德和、顾桃青、姚月明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累计收到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江苏德和在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江苏德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4,900.00	4,900.00	81.67	货币
姚月明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300.00	300.00	5.00	货币
庄成杰	200.00	200.00	3.33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6) 2014年2月，江苏德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江苏德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庄成杰以8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3%的股份给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月24日，庄成杰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综合参考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0.95元及原股东投入价格，定为1元/股。

2014年2月24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德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4,980.00	4,980.00	83.00	货币
姚月明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顾桃青	300.00	300.00	5.00	货币
庄成杰	120.00	120.00	2.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7) 2014 年 4 月, 江苏德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2 日, 江苏德和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分别以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12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0%、5.00%、2.00% 的股份给浙江德和。2014 年 4 月 22 日, 姚月明、顾桃青、庄成杰分别与浙江德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 转让价格综合参考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0.95 元及原股东投入价格, 定为 1 元/股。

2014 年 5 月 7 日, 江苏德和在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江苏德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8) 2015 年 4 月, 江苏德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 江苏德和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泡沫玻璃研发; 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 非金属矿物制品、保温材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碎玻璃收购;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江苏德和在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桐乡德和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桐乡德和的基本情况

名称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40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泡沫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3日至2059年11月2日
持股比例	德和科技：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明德；副董事长兼经理：管金国；董事：姚月明；监事：沈芳

2、桐乡德和的历史沿革

1) 2009年11月，桐乡德和设立及首期出资

桐乡德和于2009年11月3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樱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樱泉”），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350.00万元、1,350.00万元、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45.00%、10.00%。

2009年11月2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内[2009]5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浙江樱泉已收到股东严林祥、钱清清全部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90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507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樱泉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严林祥	1,350.00	450.00	45.00	货币
钱清清	1,350.00	450.00	45.00	货币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900.00	100.00	-

2) 2011年5月，桐乡德和首期出资（第二期实缴）

2011年5月18日，浙江樱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375.00万元、375.00万元、300.00万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至1,950.00万元。

2011年5月1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内

[2011]3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8日止，浙江樱泉已收到股东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50.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浙江樱泉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浙江樱泉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严林祥	1,350.00	825.00	45.00	货币
钱清清	1,350.00	825.00	45.00	货币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950.00	100.00	-

3) 2011年10月，桐乡德和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元

2011年10月18日，浙江樱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严林祥、钱清清分别以货币525.00万元、525.00万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1年10月1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内[2011]6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浙江樱泉已收到股东严林祥、钱清清全部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50.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浙江樱泉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浙江樱泉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严林祥	1,350.00	1,350.00	45.00	货币
钱清清	1,350.00	1,350.00	45.00	货币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4) 2012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20日，浙江樱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为：泡沫玻璃、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灯、浴霸、消毒柜、饮水器、洗衣机、油烟机、燃气灶的生产和销售；电动自行车、塑料粒子的销售，并经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

2012年8月20日，浙江樱泉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中评报[2012]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31日，浙江樱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400,653.27元。

2012年12月8日，浙江樱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1,560.123942万元、1,560.123942万元、346.69421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00%、45.00%、10.00%的股份给浙江德和。2012年12月8日，严林祥、钱清清、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为浙江德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桐乡德和100%的控制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并适当溢价，转让价格为1.156元/股。

2012年12月20日，浙江樱泉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浙江樱泉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 2012年12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26日，浙江樱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泡沫玻璃、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灯、浴霸、消毒柜、饮水器、洗衣机、油烟机、燃气灶的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塑料粒子的销售。

2012年12月27日，浙江樱泉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5 年 3 月, 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18 日, 桐乡德和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住所变更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4028 号;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泡沫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保温材料的销售, 并经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2015 年 3 月 19 日, 桐乡德和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5 年 5 月, 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13 日, 桐乡德和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9 日, 桐乡德和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德和进出口的历史沿革

1、德和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 2 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明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5 日
持股比例	德和科技: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 陈明德; 董事兼经理: 管金国; 董事: 姚月明; 监事: 沈芳

2、德和进出口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 德和进出口设立

德和进出口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由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11000097886 的《营业执照》。

德和进出口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德和	1,00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	100.00	-

2) 2015 年 5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5 日，德和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德和进出口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明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管金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严林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姚月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程凤法先生，男，195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嘉兴市秀洲区建设乡卫生院工作，后任副院长（1983 年至 1987 年）；1987 年至 1994 年，在外经商；1994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德和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沈培林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4年1月，在建设乡建筑公司工作；1984年2月至1993年1月，历任建设乡建筑公司预制厂负责人、副总经理；1993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嘉兴市民政胶木粉厂厂长；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德和监事；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德和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二年；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嘉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顾桃青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今，任嘉兴申洲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德和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姚小英女士，女，196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在桐勤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至2012年9月，在浙江蜜雪儿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0月至今，在德和有限生产计划部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德和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管金国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姚月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沈笑丰先生，男，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华雄欧法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嘉兴禾兴服

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德和有限总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德和科技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年2月至今，任德和科技董事会秘书，任期两年。2016年3月至今，任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24.68	27,327.75	25,37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12	6,302.04	5,24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12	6,302.04	5,240.3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3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34	1.31
资产负债率	72.03%	76.94%	79.35%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31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0.62	11,513.10	6,712.42
净利润（万元）	17.68	11.71	-2,16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8	11.71	-2,12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2	-92.00	-2,3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2	-92.00	-2,272.55
毛利率（%）	35.13%	33.43%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1%	-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5%	-1.64%	-4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21	-0.4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21	-0.45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2.51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14	3.26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4.27	-233.68	-2,53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5	-0.6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 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其中在计算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以1-6月营业收入折合为全年营业收入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其中在计算2016年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以1-6月营业成本折合为全年营业成本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欣
项目经办人:	刘李、徐肖肖、方旺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鑑文
住所:	杭州市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号楼14层
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	张伟、游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	510-68798988
传真:	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朱修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升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717882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祥、解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低温管道运输，建筑外墙，地下工程，食品保温，造船，化工等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89.96% 和 85.99%。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江苏德和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研发；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保温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碎玻璃收购；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子公司桐乡德和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泡沫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销售。

子公司德和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

母公司目前与子公司间的业务划分为子公司江苏德和、桐乡德和负责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子公司德和进出口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母公司

承接业务，从子公司购入产品并进行销售，同时母公司还承接项目的施工安装业务。母公司未来将拓展销售渠道，并大力开发市场，提高产品的渗透率，并通过提供保温绝热材料的销售、安装等一体化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黏性。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活动逐渐转移到子公司江苏德和及桐乡德和。江苏德和主要生产石化用泡沫玻璃及其他产品，桐乡德和主要生产民用泡沫玻璃及其他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进行生产。德和进出口主要为母公司股份公司提供各类保温绝热产品的的出口服务，无实际生产。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玛碲脂、密封胶、粘结剂。

江苏德和产品主要分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玛碲脂、密封胶、粘结剂。

桐乡德和产品主要分为泡沫玻璃。

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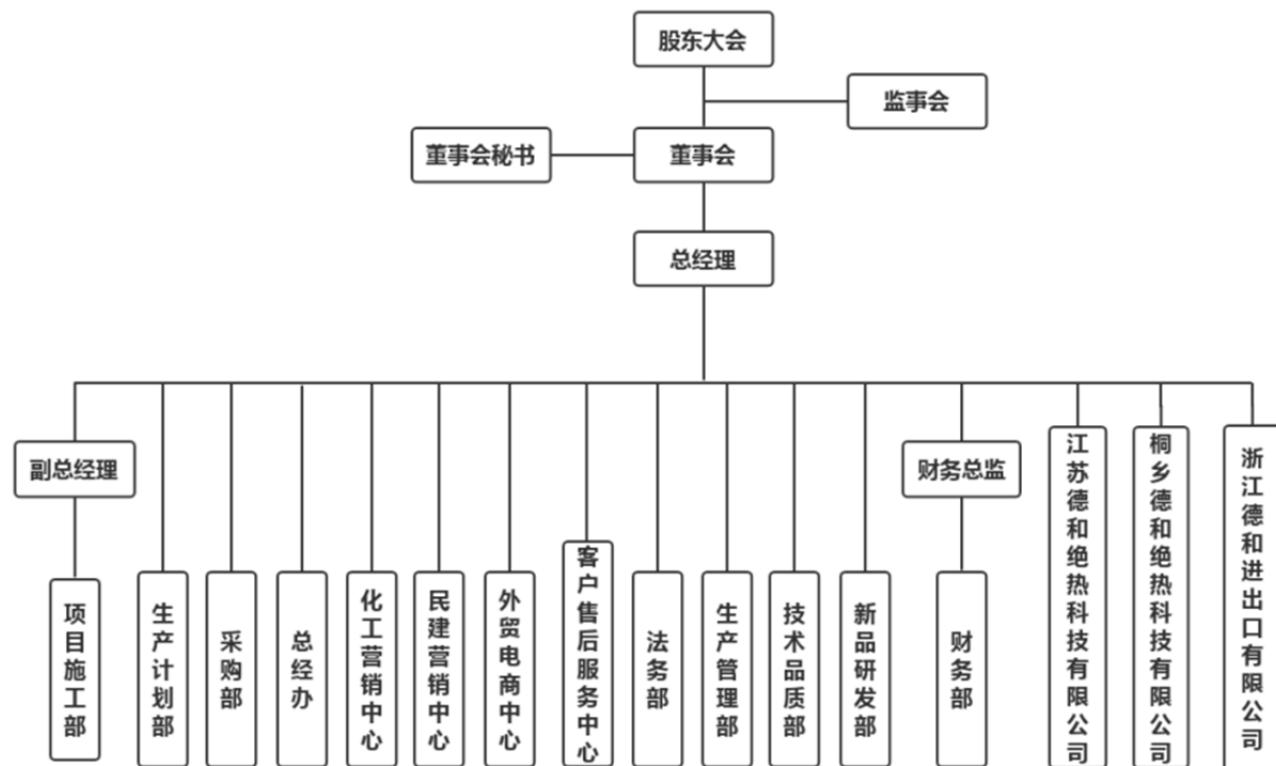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应用
泡沫玻璃	公司研发生产的泡沫玻璃绝热材料，是一种含有无数封闭气泡，气孔率达 90% 以上，由气泡组成的隔热玻璃材料。泡沫玻璃以废玻璃、粉煤灰、云母、珍珠岩、浮石粉、火山灰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制成，是房屋建筑尤其是 21 世纪世界各国崛起的新型建筑、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物理想的墙体吸音、保温、隔热材料		广泛应用于民用绝热保温领域、工业深冷设备领域，并发展到石化管道运输和航空航天军事等高端领域

聚氨酯	是一种理想的有机低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小、质轻防震、适应性强、既可预制成型、也可现场喷涂或浇注成型		广泛应用于炼油厂、化工厂、乙烯、化肥、冷库及冰箱和建筑业保温隔热
玛碲脂	玛碲脂是采用沥青、高分子树脂、矿物填料，加入适量阻燃剂制成。它具有气密性、防水性、防冻性、不易开裂老化、常温可以冷施工，干燥后具有阻燃性等特点。是与泡沫玻璃或聚氨酯硬泡配套使用的外保护层，是防火、防水、防潮的厚浆型黑色涂料		广泛应用于民用绝热保温领域、工业设备领域
密封胶	密封胶是指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是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保温、隔热等作用		广泛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密封
粘结剂	为了提高压坯的强度或防止粉末偏析，此物质添加到粉末中的可在烧结前或烧结过程中除掉的物质		广泛应用于民用绝热保温领域、工业设备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职责
项目施工部	负责公司承接的化工、地铁、LNG（加气站）、民建等项目的现场规划、设计、施工；负责项目的预决算；负责项目的事后跟踪；项目施工配套材料采购申请；整理公司项目施工的工程案例；协助营销部门进行招投标的报价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订单安排；配合销售部门的出货工作；协调出货运输车辆安排；审批采购申请；安排落实仓库部门的日常工作，协助仓库部门做好成品和销售材料的出库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销售的采购工作；协助仓库部门做好购进材料的入库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工作；人员配置工作和公司的社保的参保工作；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工作；公司后勤工作
化工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化工企业、地铁企业保温材料的销售，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化工、地铁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配合售后服务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
民建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民用建筑的屋顶和外墙保温材料的销售，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民建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配合售后服务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
外贸电商中心	负责公司保温材料的对外贸易和电子商务的销售，做好德和进出口的外贸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外贸、电商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配合售后服务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
客户服务部	负责销售部门的后勤工作；协助销售部门做好销售业务的跟踪；配合计划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出货的安排；配合好财务部门的销售开票和收款工作。配合销售部门做好招投标工作
法务部	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配合营销部门做好产品销售的合同的法务确认；配合采购部门做好采购合同的法务确认；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筹资合同、投资合同的法务确认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做好桐乡德和和江苏德和现场生产工作；配合生产计划部门对产品生产时间调控；对产品质量负责；做好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工作；配合技术品质部提高产品的品质；配合新研发部研制开发新品和对生产技术的更新改造；原材料采购的申请，协助仓库做好生产材料的领用和成品的入库工作
技术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检查；负责公司产品对外认证、检测；配合生产管理部和新研发部，对产品的生产技术提出改进工作
新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泡沫玻璃的研究开发；对现有泡沫玻璃生产技术的提升、改进；负责研发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技机构和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产品认证工作及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年、季、月财务报表、资金使用计划和经济分析报告，开展日常会计核算、税收申报缴纳、资产管理，参与公司考核及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经济性研究，负责经费及物资消耗管理工作，对各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及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等
-----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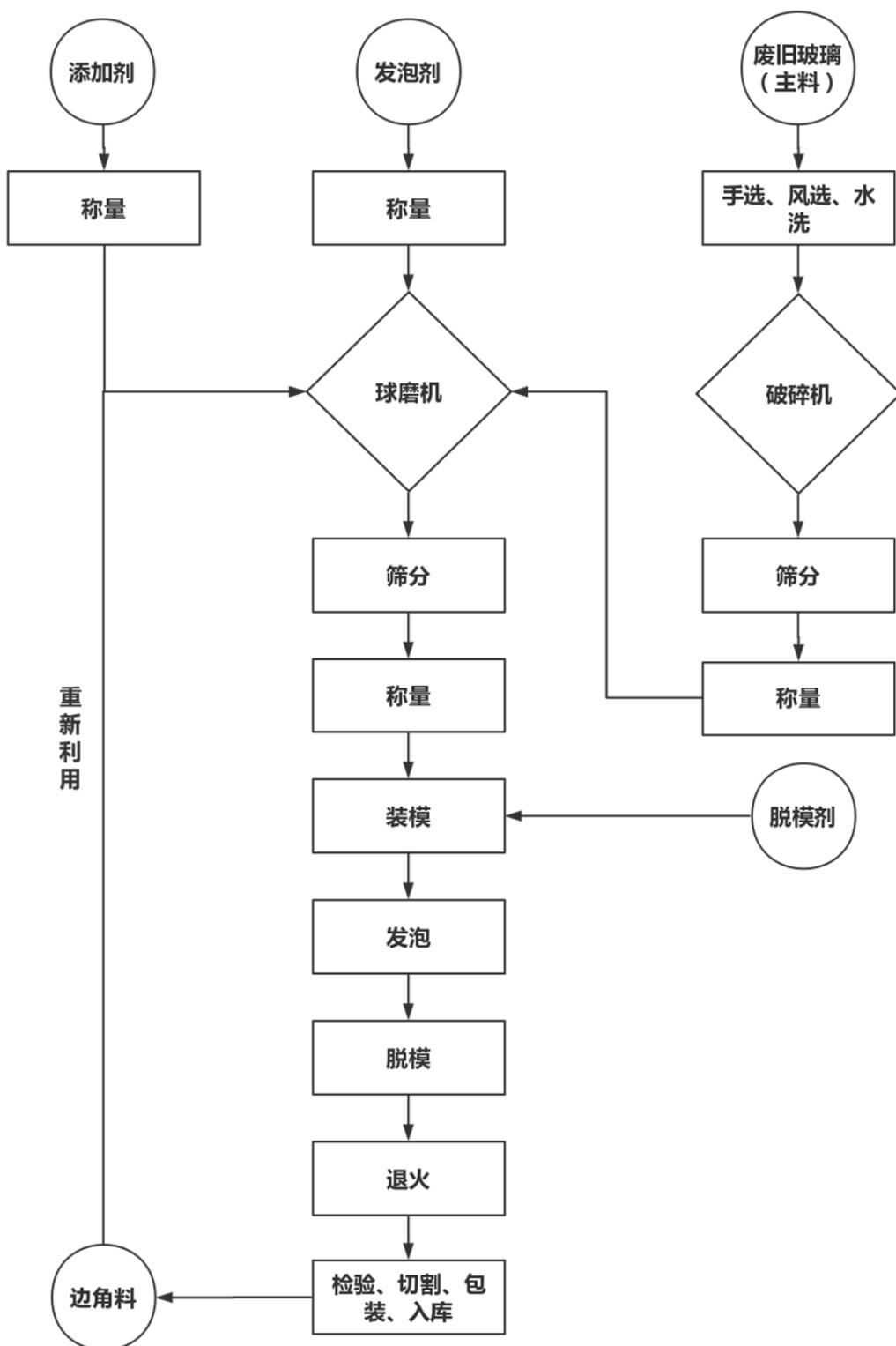
（一）采购流程

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或者订单需求向生产计划部门提出原辅材料的采购申请并出具采购申请单，生产计划部根据采购申请单提出的采购申请，结合目前现实的生产需求，审批采购申请，并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已审批采购申请单上的物料需求，以价格和质量为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确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物料采购入库，采购部门提供到库物料的清单，仓库组织验收并入库；采购部根据仓库的验收和入库情况，办结相关采购完成的手续，并依照合同向财务部门申请货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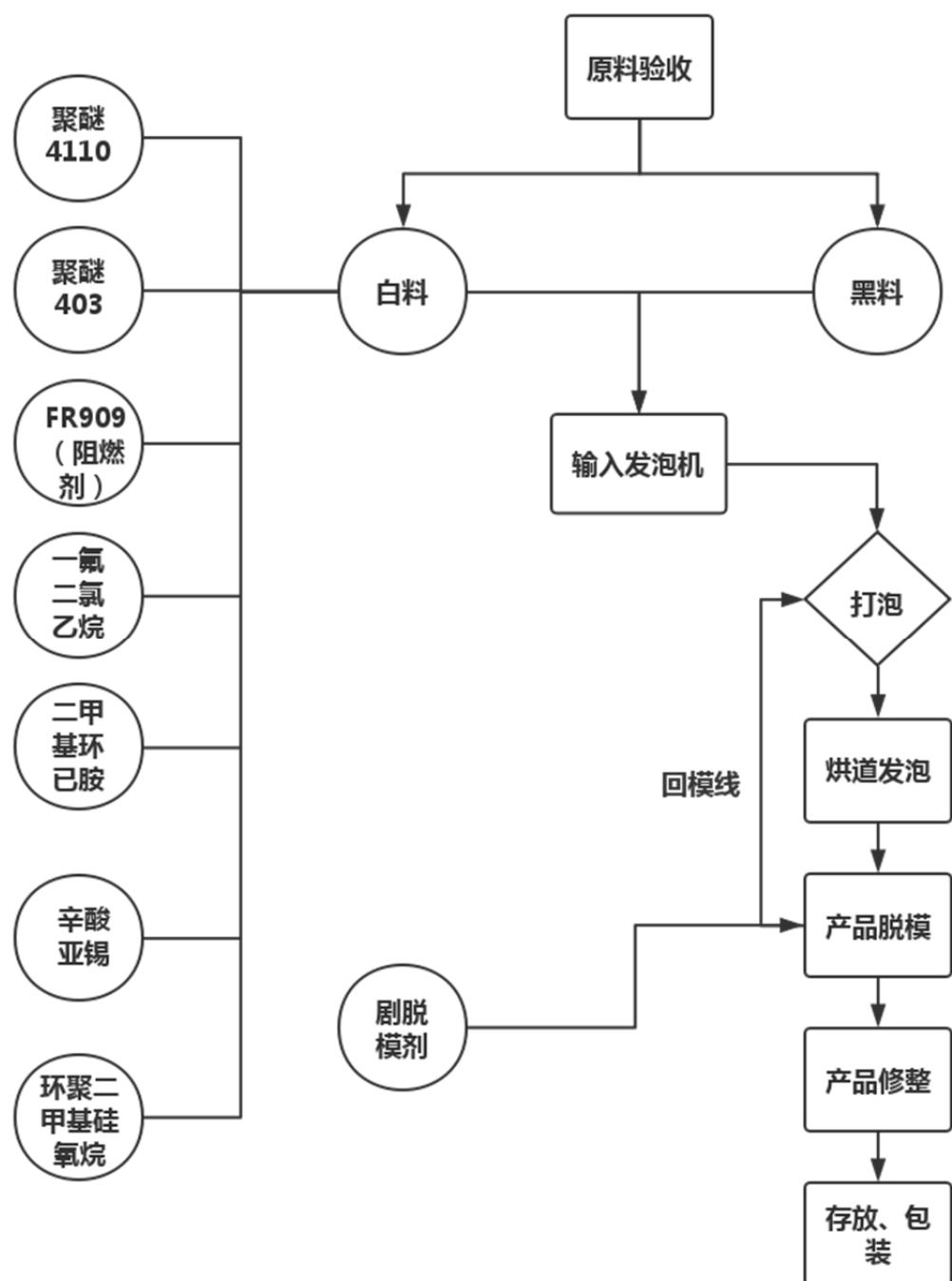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泡沫玻璃、聚氨酯和玛碲脂，三种产品的收入总和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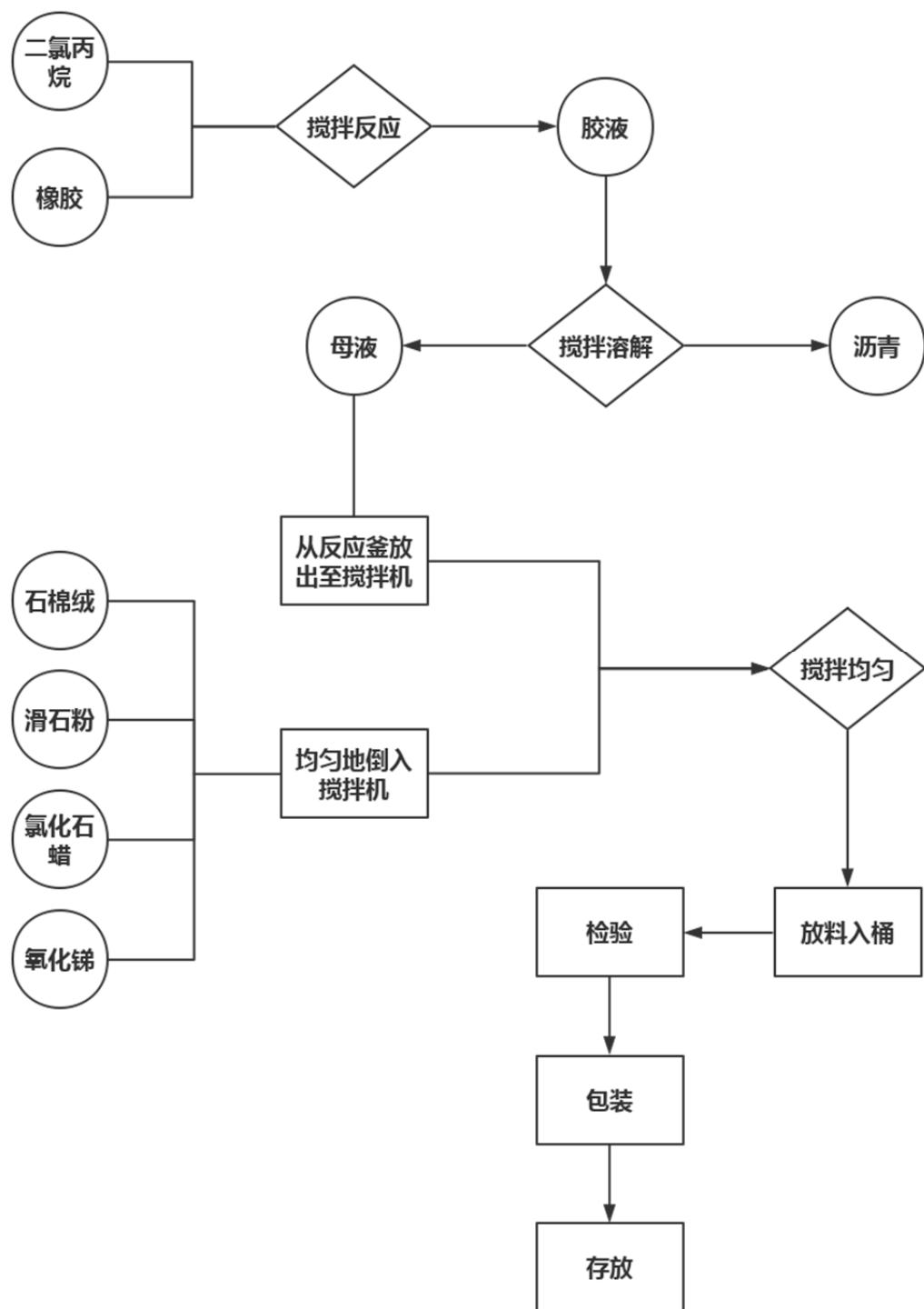
1、泡沫玻璃生产流程



2、聚氨酯生产流程



3、玛碲脂生产流程



(三) 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依据客户的采购要求，提供样品或者参与客户采购的招投标；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下单的要求或者客户采购中标的要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门把签订的销售合同需要的出货信息转移到生产计划部门；生产计划部门根据

目前的成品库存情况和产品的生产进程，安排订单的生产；销售后勤提供出货申请，生产计划开具发货申请给成品仓库安排出货，并组织运输车辆进行装货；成品库根据发货申请，安排对应成品装车；随货同行单随车让客户接货签收；根据销售后勤提供的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开票申请、销售合同，财务部门开票确认销售；销售部门按销售合同跟客户结算货款的回收。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生产工艺

公司自新品研发部成立以来，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现有工艺的优化、产品应用性能的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已掌握以下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1	泡沫玻璃原料预处理系统	泡沫玻璃原料预处理系统，包括依次对泡沫玻璃原料进行相应处理的给料装置、干燥除尘装置、破碎装置、磁性除杂装置和存储仓，干燥除尘装置包括：支撑架；回转式烘干机；驱动回转式烘干机转动的驱动机构；架设在支撑架上且分别与回转式烘干机的两端转动连接的进料仓和出料仓；进料仓的顶部通过管路连接有引风机，该引风机的出口设有粉尘捕集器。与常用技术相比，本技术利用转轴和耙齿对物料进行翻转搅拌，将物料均匀连续地传送到下游工序中；本技术利用引风机、鼓风机和扬料板对物料进行干燥除尘处理，利用具有磁性的出料端转辊对物料中的金属杂质进行清除，结构简单，具有优良的杂质清除效果
2	泡沫玻璃原料加工系统	这种泡沫玻璃原料加工系统包括：用于研磨原料的球磨机；用于向球磨机输送原料的原料输送装置；用于输出、暂存球磨机研磨后的粉体物料，并分配至下一工序的储运分配装置；用于控制球磨机、原料输送装置和储运分配装置的控制单元。本系

		统中三仓式的球磨机的对原料的研磨效率高，研磨后的粉体物料粒径均匀且符合生产要求，有利于高效率的生产高质量的泡沫玻璃，且通过设置控制单元，整个泡沫玻璃的粉体物料的生产过程实现了自动化控制，便于管理，同时节省了人力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原料加工中各装置设置合理，加工效率高，可充足供应粉体物料
3	用于泡沫玻璃生产的喷涂装置	用于泡沫玻璃生产的喷涂装置，包括机架，以及安装在机架上的模盒输送机构、制浆机、雾化喷头、压缩空气输送管道和脱模机浆液输送管道，机架上安装模盒输送机构，模盒输送机构上方设置若干雾化喷头，雾化喷头的喷嘴方向朝向模盒输送机构。这种通过雾化喷头分别连接压缩空气输送管道和脱模机浆液输送管道，实现将制浆机内的脱模剂浆液雾化喷出，对模盒输送机构上传输的模盒进行自动喷涂功能，本技术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能够极大的提高喷涂生产效率，合理控制喷涂的精度
4	泡沫玻璃粉进窑前的震粉装置	泡沫玻璃粉进窑前的震粉装置，包括机架以及安装在机架上的若干传送辊，还设有：铰接在机架上的摆动板；固定在摆动板顶面用于顶升模盒底部的支撑件；安装在摆动板底面的振动电机；安装在机架上的举升气缸；连接在举升气缸与摆动板之间的减震器。这种泡沫玻璃粉进窑前的震粉装置，能够改善常用技术中人工震粉效率低下的现状，且能够方便地调节震动的幅度，保证震动的效果，将泡沫玻璃粉中的空气排除干净
5	用于泡沫玻璃发泡窑的进窑机	用于泡沫玻璃发泡窑的进窑机，包括机架、模盒传输机构、模盒推进机构、以及自控单元，模盒传输机构包括传输辊台，传输辊台平面下方设有三个定位探头，分别为第一定位探头、第二定位探头、第三定位探头，模盒推进机构包括分别与三个定位探头对应设置的顶杆以及分别控制顶杆左右移动的行走装置，行走装置包括导轨、行走电机、顶杆导向装置、以及移动

		轴，自控单元与传输辊台连接，自控单元接收三个定位探头的反馈信号并控制对应的行走电机左右移动。这种提供的进窑机可以实现将模盒依次输送至正确的位置，并且依次将它们送入窑内，实现生产自动化
6	用于泡沫玻璃发泡窑的出窑机	用于泡沫玻璃发泡窑的出窑机，包括分模机构、转向输送机构、单模输送机构、定位机构、以及控制机构，分模机构包括数台分模辊台和变频电机，转向输送机构包括横向滑轨、升降机构、导向轨、以及传动机构，单模输送机构包括横输辊台和驱动电机，定位机构包括分模定位探头、提升定位探头、以及下降定位探头，控制机构接收定位机构的反馈信号并分别控制变频电机的工作状态以及升降机构的上升或下降。本技术提供的出窑机可以快速地将从发泡窑出来的数排模盒转变成单排模盒运输到脱模辊台进行逐次脱模，防止脱模困难以及泡沫玻璃产生应力难以消除或直接开裂的情况，实现生产自动化
7	便于调整窑压的泡沫玻璃退火窑	便于调整窑压的泡沫玻璃退火窑，包括内部安装有传送网带的窑体，在窑体内沿产品行进方向依次设置高温区和低温区，在高温区和低温区之间设置有过渡区，在高温区和过渡区的衔接处，以及过渡区和低温区的衔接处分别设有与窑体滑动配合的隔离闸板，过渡区还连通有负压系统。这种便于调整窑压的泡沫玻璃退火窑，能够实现泡沫玻璃退火窑内的窑压调整，进而控制窑内气体的流向，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
8	泡沫玻璃网带退火窑的燃烧系统	泡沫玻璃网带退火窑的燃烧系统，包括烧嘴区、热风调节区和冷却调节区，烧嘴区位于退火窑前面部分，热风调节区位于退火窑中部，冷却调节区位于退火窑尾部，烧嘴区的第一节窑在窑的两侧和顶部设置多个烧嘴，烧嘴区其余部分的窑在两侧设置烧嘴，热风调节区的窑设置热风装置，冷却调节区的窑设置冷风装置，烧嘴区、热风调节区和冷却调节区窑内温度调节均由微机自动控制。本技术解决了泡沫玻璃产品退火要求的逐级

		降温问题，保证泡沫玻璃按适宜的烧成曲线逐级降温，正常退火，进而保证产品合格率
9	泡沫玻璃弧形板切割装置	泡沫玻璃弧形板切割装置，包括机架，还包括：带锯，安装在机架上，该带锯的至少一部分锯条为竖直布置的切割工作段；上导轨和下导轨，均水平地安装在机架上；上滑动座和下滑动座，分别与上导轨和下导轨滑动配合以同步靠近或远离切割工作段；水平摆动架，水平摆动架顶端和底端分别转动安装在上滑动座和下滑动座上；支撑台，安装在水平摆动架上用于承载待切割的工件；标尺，安装在机架上用以指示上滑动座和下滑动座的平移位置。本技术泡沫玻璃弧形板切割装置，能够用来自动切割泡沫玻璃的弧面，操作方便且加工精度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1	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区	桐国用(2013)第20853号	2059年12月3日	26666.67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桐乡德和	是
2	大丰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	大丰国用(2013)第3833号	2062年10月15日	68949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江苏德和	是
3	大丰开发区和瑞村二组，斗龙港东侧	大丰国用(2016)第611656号	2066年5月24日	29635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江苏德和	否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商标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1		第12116759号	1	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固化剂(截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至)	
2		第 3462722 号	1	阻燃玛碲脂；耐磨密封剂（商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德和 DEHE	第 10826462 号	17	密封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石棉板；石棉包装材料；保温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填料；建筑防潮材料（截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第 5928908 号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塑胶；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潮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5	SOUTH LAKE	第 12116728 号	19	胶合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6		第 12116688 号	21	非绝缘用玻璃棉；不碎玻璃；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钢化玻璃；半制品玻璃管；水晶（玻璃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隔热容器；门窗玻璃清洁器；彩色玻璃器皿（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7		第 3462721 号	21	不碎玻璃（商品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上表中所列商标权人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已收到商标局受理变更通知，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

(1) 公司现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后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后 10 年，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1	ZL201210573982.4	基于球磨机的泡沫玻璃原料加工系统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	ZL201210299866.8	一种泡沫玻璃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22 日
3	ZL201210571938.X	一种泡沫玻璃生产系统	江苏德和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5 日
4	ZL201210132076.0	一种利用废弃玻纤增强酚醛树脂模塑料生产泡沫玻璃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4 月 28 日
5	ZL201210300114.9	一种白色玛蹄脂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22 日
6	ZL201220725693.7	一种用于泡沫玻璃原料的磁性除杂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7 日
7	ZL201220725945.6	一种用于研磨片块状玻璃的球磨机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8	ZL201220725789.3	一种球磨机送料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9	ZL201220725985.0	一种球磨机出料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0	ZL201220725639.2	一种便于维护的螺旋输送机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1	ZL201220725729.1	与传送带配合的放料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2	ZL201220725742.7	一种回收玻璃传送线的进料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3	ZL201220728054.6	一种回收玻璃给料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4	ZL201220726047.2	一种泡沫玻璃原料预处理系统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5	ZL201220727960.4	一种泡沫玻璃用粉体原料的储运分配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6	ZL201220725762.4	用于回收退火炉窑车的转运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7	ZL201220726243.X	一种用于泡沫玻璃加热炉的模盒回收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8	ZL201220725637.3	用于泡沫玻璃生产的模盒传送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9	ZL201220725822.2	一种泡沫玻璃退火炉的窑车牵引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	ZL201220726241.0	一种泡沫玻璃退火炉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1	ZL201220728008.6	一种碎玻璃干燥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2	ZL21220728012.2	一种碎玻璃干燥除尘装置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3	ZL201320067753.5	用于泡沫玻璃的模盒填料装置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1 日
24	ZL201320050872.X	用于加工泡沫玻璃的可拆卸模盒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25	ZL201320052297.7	一种泡沫玻璃加热炉的自动进料装置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26	ZL201320052293.9	用于摊平泡沫玻璃原材料的刮平梳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27	ZL201320052762.7	一种用于烧制泡沫玻璃的加热炉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28	ZL201320052841.8	一种用于向泡沫玻璃的加热炉中传送模盒的推进装置	桐乡德和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29	ZL201520166422.6	一种泡沫玻璃原料的清洗装置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0	ZL201520166158.6	一种泡沫玻璃粉进窑前的压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粉装置			月 23 日
31	ZL201520166302.6	一种泡沫玻璃粉进窑前的震粉装置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2	ZL201520164874.0	泡沫玻璃退火窑的防跑偏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退火窑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3	ZL201520166585.4	一种泡沫玻璃退火窑的辅助传动装置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4	ZL201520166611.3	一种便于调整窑压的泡沫玻璃退火窑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5	ZL201520166554.9	一种泡沫剥离弧形板切割装置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6	ZL201520166401.4	一种泡沫剥离外管的切割装置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37	ZL201520166425.X	一种泡沫玻璃发泡窑模盒的喷漆设备	江苏德和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江苏德和仍有 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江苏德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127968.5	一种泡沫玻璃弧形板切割装置	江苏德和	发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
2	201510128952.6	一种泡沫玻璃外管的切割装置	江苏德和	发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
3	201510128070.X	一种以泡沫玻璃废料为原料的泡沫玻璃生产工艺	江苏德和	发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纠纷如下：

2015 年 4 月 24 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桐乡德和侵害其专利号为 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日，德和科技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专利号为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3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桐乡德和、德和科技主张侵权；德和科技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侵权；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共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2016年10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和科技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就上述两项起诉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

2015年11月5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江苏德和主张侵权；江苏德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2016年10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公司已与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专利权纠纷达成相关和解协议，并互相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与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或诉讼。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有效期
----	----	------	-----	------	------	-----

					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318493 号	德和泡沫玻璃绝缘性能分析 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5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59 年 12 月 31 日
2	软著登字第 0318497 号	德和泡沫玻璃发泡工艺控制 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58 年 12 月 31 日
3	软著登字第 0318495 号	德和泡沫玻璃配料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5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59 年 12 月 31 日
4	软著登字第 0318498 号	德和泡沫玻璃老化性能分析 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60 年 12 月 31 日
5	软著登字第 0318496 号	德和泡沫玻璃常温耐碱性能 分析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6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61 年 12 月 31 日
6	软著登字第 0318504 号	德和泡沫玻璃生产线窑炉温 度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60 年 12 月 31 日
7	软著登字第 0318494 号	德和泡沫玻璃保温绝热性能 分析系统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2058 年 12 月 31 日
8	软著登字第 117061 号	德和物料添加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9	软著登字第	德和绝热材料项目管理软件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2006 年 12

	117060 号	V1.0			月 15 日	月 15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以上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此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登记备案的域名如下：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foamglass.net	浙 CP 备 14023786 号-1	桐乡德和	2006.10.21-2016.10.21

（三）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

1、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许可证和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多个资质和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轻工)	有限公司	嘉兴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嘉 AQBGQIII201400959	轻工	2014 年 12 月 5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建材)	桐乡德和	嘉兴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嘉 AQBGCIII201402041	建材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股份公司 (含: 桐 乡德和)	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15/15E6100R11	隔热材料（泡沫玻璃、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 玛碲脂、FG 粘结剂、 保温沙浆）的生产；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5 年 8 月 4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4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GB/T50430-200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含: 桐 乡德和	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15/15Q6099R11	隔热材料（泡沫玻璃、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 玛碲脂、FG 粘结剂、 保温沙浆）的生产；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2015 年 8 月 4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5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 2007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含: 桐 乡德和	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15/15Q6101R01	隔热材料（泡沫玻璃、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 玛碲脂、FG 粘结剂、 保温沙浆）的生产；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	2015 年 8 月 4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6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江苏德和	中国船级 社质量认 证公司	00516E20720R0M	低容重闭孔泡沫玻璃、 聚异氰脲酸脂泡沫 PIR 的生产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7	GB/T 19001-2008 /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江苏德和	中国船级 社质量认 证公司	00516Q20719R0M	低容重闭孔泡沫玻璃、 聚异氰脲酸脂泡沫 PIR 的生产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防腐保温 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	股份公司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B233084708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 [2016]069013-2/1	建筑施工	2016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	---------	------	-------------	--------------------------------	------	-----------------------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经与发证机关确认，只有该证书到期后，再次申请时才可变更权利人，在此过程中不影响该证书效力。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7400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30935078。

2015年1月13日，德和进出口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6497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325614262。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作为进出口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如下表所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权利人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33049608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股份公司	嘉兴海关	2015.04.10
330496496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和进出口	嘉兴海关	2015.01.16

（四）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类型	权利人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布机构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桐乡德和	2014年10月27日/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	上海建材行业名优产品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4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三年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6	石油和化学工业绝热材料推荐证书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中国石油化学和工业联合会
7	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有限公司	2012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9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0	江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河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注：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为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2011年通过了复审，于2014年通过了重审，各续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237,355.34	11,703,012.33	87,534,343.01	88.21
交通运输设备	4,832,441.40	3,732,840.87	1,099,600.53	22.75
办公设备	4,330,536.37	2,171,415.26	2,159,121.11	49.86
机器设备	67,652,512.36	16,409,240.95	51,243,271.41	75.74
合计	176,052,845.47	34,016,509.41	142,036,336.06	80.6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下同

2、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88455号	桐乡德和	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4028号1幢	6929.84	办公楼	是
2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88456号	桐乡德和	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4028号2幢	9912.29	厂房	是
3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88457号	桐乡德和	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4028号3幢	6317.88	厂房	是
4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88458号	桐乡德和	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4028号5幢	3056.59	倒班楼	是
5	大房权证大字第201318276号	江苏德和	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5幢	44.00	门卫	是
6	大房权证大字第201318277号	江苏德和	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4幢	2423.49	办公楼	是
7	大房权证大字第201318278号	江苏德和	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3幢	2683.74	倒班楼	是
8	大房权证大字第201318279号	江苏德和	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2幢	13303.13	厂房	是
9	大房权证大字第201318280号	江苏德和	开发区斗龙港东侧路西侧1幢	36355.42	厂房	是

江苏德和于编号为“大房国用(2016)第61165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上建成厂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消

防验收，暂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书存在一定瑕疵，但是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德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德、管金国出具承诺将于 2017 年 1 月前办理完毕相应的房产证，若未取得房产证而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人	入账时间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一号美标窑线	江苏德和	2014 年 5 月	20,641,990.75	16,634,579.84	80.59
2	美标窑炉二号线	桐乡德和	2013 年 12 月	19,815,351.30	14,961,703.02	75.51
3	国标窑炉一号线	桐乡德和	2012 年 12 月	4,935,556.01	3,341,125.41	67.70
4	球磨机 1 号	江苏德和	2014 年 5 月	4,855,168.38	3,895,145.79	80.23
5	球磨机	桐乡德和	2012 年 12 月	3,091,530.08	2,077,354.61	67.20
6	烘干机	江苏德和	2014 年 5 月	2,098,317.12	1,683,355.63	80.2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共有员工总数 237 人。其中股份公司 33 人，桐乡德和 101 人，江苏德和 103 人。

公司与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派遣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前公司有 3 名职工属于劳务派遣。

1、员工基本情况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在册人员	220	92.83

返聘人员	17	7.17
合计	237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股份公司的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21.21
销售人员	10	30.30
研发人员	6	18.18
生产人员	10	30.30
合计	33	100.00

桐乡德和的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4	13.86
销售人员	13	12.87
研发人员	17	16.83
生产人员	57	56.44
合计	101	100.00

江苏德和的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3	22.33
销售人员	0	0
研发人员	2	1.94
生产人员	78	75.73
合计	10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股份公司的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16	48.48
专科	8	24.24

本科及以上	9	27.27
合计	33	100

桐乡德和的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67	66.34
专科	25	24.75
本科及以上	9	8.91
合计	101	100

江苏德和的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96	93.20
专科	4	3.88
本科及以上	3	2.91
合计	103	100

(4) 按年龄段划分：

股份公司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	12.12
31-40 岁	8	24.24
41-50 岁	16	48.48
51 岁以上	5	15.15
合计	33	100

桐乡德和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	17.82
31-40 岁	13	12.87
41-50 岁	37	36.63
51 岁以上	33	32.67

合计	101	100
----	-----	-----

江苏德和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	10.68
31-40 岁	14	13.59
41-50 岁	53	51.46
51 岁以上	25	24.27
合计	103	100

(5)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210	188	188	210	210
员工总数			237		
差异人数	27	49	49	27	27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部分员工已购买了新农保等其他保险，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明德、管金国。简历情况如下：

陈明德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管金国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确保公司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包括继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德	董事长	17,840,000	26.67
2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130,010	24.12
合计			33,970,010	50.79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总额（元）	2,444,648.76	2,563,153.25	3,703,401.75
营业收入（元）	48,206,227.88	115,131,021.83	67,124,153.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2.23	5.52

报告期内研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材料费（元）	人工费（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元）
2016年1-6月	940,844.96	722,003.85	781,799.95	2,444,648.76
2015年	728,696.87	1,268,627.68	565,828.70	2,563,153.25
2014年	1,582,177.54	1,281,064.02	840,160.19	3,703,401.75

注：其他费用包括研发过程中的咨询费、检测费用、实验室设备的折旧费用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项目为泡沫玻璃及聚氨酯相关研发，属于2013年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节能环保产业”

下属的“1.1 高效节能产业”下属的“1.1.7 绿色建筑材料”。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保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
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
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
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
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子类“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代码 C3059)，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德和科技的环境保护

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从 2014 年 10 月停
止生产泡沫玻璃，并且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拆除处理；公司现有的聚氨酯生产车间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搬迁到江苏德和；在江苏德和二期厂房建好后，公司玛
𤧛脂、粘结剂、密封剂、砂浆等生产车间一并搬迁至江苏德和，搬迁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底结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进行生产，生产均在江苏德
和和桐乡德和进行。

根据 2016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德和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不
属于重污染行业，另外公司目前不进行生产，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子公司江苏德和的环境保护

2012 年 1 月 20 日，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12 年 2 月 15 日，大丰市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大环管[2012]01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德和投资 23000 万元在大丰市经济开发区泵阀园斗龙

港东侧路以西、斗龙港和以东、南中心河以北地块建设泡沫玻璃制造项目。2016年1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2016年1月5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大环管[2016]001号），江苏德和按照意见要求实施建设并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2016年3月，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大环监验字（2016）第014号），验收监测结论为：泡沫玻璃制造项目一期（9万立方米/年）及年产3万立方米防腐绝热复合新材料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泡沫玻璃制造项目一期（一期年产9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和年产3万立方米防腐绝热复合新材料项目（年产硬质聚氨酯泡沫/PIR1.5万立方米、泡沫玻璃管线产品1.5万立方米）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公示。2016年4月8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大环验[2016]14号），同意年产3万立方米防腐绝热复合新材料项目（年产硬质聚氨酯泡沫/PIR1.5万立方米、泡沫玻璃管线产品1.5万立方米）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6年4月8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大环验[2016]15号），同意泡沫玻璃制造项目一期（一期年产9万立方米泡沫玻璃）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6年4月13日，江苏德和取得了编号为3209822016000012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9月8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德和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可知，江苏德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桐乡德和的环境保护

2012年4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25日，公司取得由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樱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

见》（桐环〔2012〕82号）。2012年7月5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樱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2〕0298号），同意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的项目在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环城北路和齐缘路交叉口实施建设。2013年6月12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桐环监函〔2013〕10号），同意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樱泉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3日起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2013年7月15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经信函〔2013〕53号），同意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的项目按要求和审查意见开展实施。2014年6月10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50号），同意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泡沫玻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同时，桐乡德和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权证（桐乡市排污权证〔2014〕第283号）。2016年4月13日，桐乡德和取得了编号为浙FE2016A01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6年9月19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桐环证〔2016〕224号），证明桐乡德和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8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综上可知，桐乡德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子公司德和进出口的环境保护

德和进出口属于贸易型企业，无生产厂房，无建设项目。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德和进出口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子公司桐乡德和、江苏德和和德和进出口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4年12月5日，浙江德和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嘉AQBQGIII20140095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016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16]069013-2/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8月16日。根据2016年9月22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29日，桐乡德和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嘉AQBJCIII20140204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根据2016年9月8日桐乡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2016年9月22日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安监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德和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2016年9月22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和进出口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生产车间严格遵守、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证上岗，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综上可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作业生产业务流程，有效的防控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2016年9月9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9月8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

2016年9月9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2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及桐乡德和取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15/15Q6099R11的《万泰认证证书》，核准德和有限及桐乡德和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ISO9001:2008、GB/T50430-2007的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隔热材料（泡沫玻璃、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玛碲脂、FG粘结剂、保温沙浆）的生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及桐乡德和取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15/15E6100R11的《万泰认证证书》，核准德和有限及桐乡德和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的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隔热材料（泡沫玻璃、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玛碲脂、FG粘结剂、保温沙浆）的生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及桐乡德和取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15/15Q6101R01的《万泰认证证书》，核准德和有限及桐乡德和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的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

围为“隔热材料（泡沫玻璃、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玛𤧛脂、FG 粘结剂、保温砂浆）的生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江苏德和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516E20720R0M 的认证证书，核准江苏德和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按照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的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低容重闭孔泡沫玻璃、聚异氰脲酸脂泡沫 PIR 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江苏德和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516Q20719R0M 的认证证书，核准江苏德和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的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低容重闭孔泡沫玻璃、聚异氰脲酸脂泡沫 PIR 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综上可知，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近二年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泡沫玻璃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75% 以上，其他主营产品有聚氨酯、抗裂砂浆、玛脂、冷底子油、密封胶、PIR、粘接剂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包括泡沫玻璃管线和铁件管托等，占比不大。报告期内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89.96% 和 85.99%。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与公司产品安装相配套的材料、产品等配件的销售收入，如管托、轴承及各类钢板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24,153.94 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31,021.83 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8,206,227.88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45,943,309.21	95.31	103,567,618.94	89.96	57,720,082.05	85.99
泡沫玻璃	41,185,751.79	85.44	90,071,471.81	78.23	52,008,716.37	77.48
聚氨酯	1,462,500.00	3.03	5,049,000.00	4.39	2,289,900.00	3.41
抗裂砂浆	1,024,600.00	2.13	636,800.00	0.55	636,800.00	0.95
玛蹄脂	986,800.00	2.05	3,002,600.00	2.61	1,167,900.00	1.74
冷底子油	586,500.00	1.22	0	0	0	0
密封胶	354,800.00	0.74	1,593,200.00	1.38	480,100.00	0.72
PIR	0	0	689,600.00	0.60	0	0
粘结剂	0	0	2,023,100.00	1.76	745,000.00	1.11
其他	342,400.00	0.71	501,800.00	0.44	391,700.00	0.5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62,918.67	4.69	11,563,402.89	10.04	9,404,071.89	14.01
材料销售	2,262,918.67	4.69	11,563,402.89	10.04	9,404,071.89	14.01
合计	48,206,227.88	100	115,131,021.83	100	67,124,153.94	100

(二) 前五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石油、化工等行业公司。报告期，公司向前三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外墙面泡沫玻璃墙体保温体系(含施工)	4,273,504.27	8.87
2	南通普赛贸易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	3,498,390.55	7.26
3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外墙面泡沫玻璃墙体保温体系(含施工)	2,136,752.14	4.43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泡沫玻璃	2,038,927.03	4.23
5	天津星源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泡沫玻璃、密封胶、玛蹄脂	1,923,076.92	3.99
合计				13,870,650.91	28.78

(2) 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及珠光砂等	5,362,362.94	4.66
2	南通市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板材	5,332,224.32	4.63
3	南通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	5,248,593.92	4.56
4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泡沫玻璃、玛蹄脂、密封胶、粘结剂	4,393,442.73	3.82
5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	否	泡沫玻璃等保温材料及安装施工	4,518,131.20	3.92
合计				24,854,755.11	21.59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南通市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板材	9,673,905.83	14.41
2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是	泡沫玻璃、粘结砂浆	3,945,524.40	5.88
3	上海众孚商贸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调试板	2,426,640.12	3.62
4	上海翰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	2,180,103.00	3.25
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否	泡沫玻璃	1,908,933.30	2.84
合计				20,135,106.65	30.00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为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股东陈静持有股份公司4.49%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防腐实业	1,180.00	嘉兴市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	----------	-----	---------------------------	----------------	----

报告期内，除防腐实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0,764,998.25	42.34	28,347,971.72	44.58	25,876,550.45	43.41
人工成本	4,054,493.77	15.95	9,679,425.98	15.22	7,240,823.04	12.15
动力成本	6,238,183.51	24.54	16,783,943.03	26.39	17,091,402.45	28.67
制造费用	4,365,761.43	17.17	8,776,783.73	13.80	9,395,413.66	15.76
合计	25,423,436.96	100.00	63,588,124.46	100.00	59,604,189.60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动力主要包括：玻璃和天然气、电力能源，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熔窑玻璃	4,739,557.94	19.17
2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323,773.08	9.40
3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321,569.74	9.39
4	刘灏冉	否	碎玻璃	1,985,097.33	8.03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大丰市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032,977.42	4.18
合计				12,402,975.51	50.17

(2) 2015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6,207,308.63	10.93
2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6,184,425.47	10.89
3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熔窑玻璃	4,597,355.30	8.10
4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	4,450,567.92	7.84
5	嘉兴市庆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砂浆、密封胶、耐磨剂、玛蹄脂	3,274,041.72	5.77
合计				24,713,699.04	43.53

(3) 2014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山东凯德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熔窑玻璃	8,193,495.56	15.21
2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7,088,137.00	13.15
3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3,791,515.56	7.04
4	泰州市润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玻璃粒	4,459,108.30	8.28
5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	3,527,076.32	6.55
合计				27,059,332.73	50.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聚氨酯、玛𤧛脂、密封胶、粘接剂、不锈钢带、玻璃棉、玻璃丝网格布	2014.9.26	5,804,393.58	履行完毕
2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	2014.11.81	6,752,709.00	履行中
3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及珠光砂等	2015.3.28	5,800,000.00	履行中
4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	泡沫玻璃及辅材	2015.4.14	5,286,213.50	履行中
5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	2015.6.27	15,820,694.00	履行中
6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及辅材	2015.8.19	5,784,579.00	履行中
7	湖南和信工程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及辅材	2015.8.21	5,768,400.00	履行中
8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	2015.10.8	6,000,000.00	履行中
9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管壳、弧形板及平板	2015.10.19	9,720,000.00	履行中
1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泡沫玻璃管壳及弧形板	2016.3.4	12,700,000.00	履行中
11	福建天汇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及辅材	2016.4.27	8,580,033.73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凯德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碎片	2014.3.1	3,750,000.00	履行完毕
2		熔窑玻璃	2014.4.20	1,095,731.40	履行完毕
3		熔窑玻璃	2014.5.8	1,371,114.40	履行完毕
4		熔窑玻璃	2014.6.1	1,488,639.60	履行完毕
5		熔窑玻璃	2014.6.1	1,590,470.20	履行完毕
6		熔窑玻璃	2014.7.1	1,287,713.80	履行完毕
7		熔窑玻璃	2014.9.1	1,537,879.00	履行完毕
8		熔窑玻璃	2015.5.20	1,113,658.00	履行完毕
9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泡沫、高密度聚氨酯管托	2015.3.1	1,830,864.00	履行完毕
10		聚氨酯泡沫、高密度聚氨酯管托	2015.6.1	1,216,656.00	履行完毕
11		聚氨酯泡沫	2015.9.1	1,738,500.00	履行完毕
12		聚异氰脲酸酯泡沫	2016.1.1	1,250,000.00	履行中
13	嘉兴市庆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氰脲酸酯、玛碲脂、密封胶	2015.4.19	2,605,130.50	履行完毕
14	江苏中核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光砂及填充	2015.4.25	5,000,000.00	履行中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4.7.23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中
2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3.4	以实际结算	履行完毕

				金额为准	
3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熔窑玻璃	2015.5.15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中
4	刘灏冉	碎玻璃	2015.8.3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中
5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1.16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6,6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尚未到期，其中短期借款 122,8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3,8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6,000,000.00	2015.7.13-2016.7.12	7.42%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2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4,000,000.00	2015.9.14-2016.9.13	7.31%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3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4,000,000.00	2015.9.17-2016.9.16	7.31%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4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4,000,000.00	2015.10.1 9-2016.10.18	7.31%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5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2015.10.2 3-2016.10.	7.31%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王店支行		22		
6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1,800,000.00	2015.11.26-2016.11.25	6.66%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7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6,000,000.00	2015.12.4-2016.12.3	6.66%	陈明德以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8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5,000,000.00	2016.6.6-2017.6.5	6.50%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金国担保
9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7,000,000.00	2016.4.13-2016.11.3	6.50%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担保
10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0.00	2015.11.2-2016.11.1	5.66%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沈培林担保
11	浙江德和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0.00	2016.1.15-2017.1.14	5.87%	陈明德、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沈培林担保
12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7,000,000.00	2016.4.13-2016.11.10	6.50%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13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8,000,000.00	2016.4.15-2016.10.28	6.50%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14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0.00	2016.1.7-2016.7.6	6.50%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管金国担保

15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0.00	2016.5.25-2017.5.24	6.50%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管金国担保
16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梧桐信用社	5,000,000.00	2016.5.19-2017.5.18	5.92%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17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梧桐信用社	5,000,000.00	2016.5.19-2017.5.18	5.92%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18	桐乡德和	短期借款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梧桐信用社	5,000,000.00	2016.5.19-2017.5.18	5.92%	桐乡德和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19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6.1.22-2017.1.15	7.5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6.4.6-2017.4.5	7.2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1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6.5.27-2017.5.15	7.2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2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0.00	2016.6.14-2017.6.10	7.2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3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0.00	2016.6.28-2017.6.20	7.2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4	江苏德和	短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5.12.23-2016.12.10	7.50%	江苏德和以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5	江苏德和	长期借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3,800,000.00	2013.3.28-2017.7.20	7.69%	本公司和桐乡德和担保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部分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公司按期还本付息,其他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正在履行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范围	租金	期限
1	有限公司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	一幢砖混结构的 3 层楼非住宅用房以及二楼东侧办公楼	年租金为 24,000 元	2015.01.01-2017.12.31
2	德和进出口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 二楼西侧	二楼西侧 200 平方米办公楼	年租金为 24,000 元	2014.12.15-2016.11.30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德和	农商高抵字(2013)第 049 号 《企业客户最高额抵押合同》	550 万元	2013.04.29-2018.04.28	大丰国用(2013)第 3833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中
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德和	农商高抵字(2014)第 030 号 《企业客户最高额抵押合同》	4450 万元	2014.03.06-2018.04.28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1318280、201318279、201318278、201318277、	履行中

						201318276 号房屋 所有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乡德和	(2016)信杭嘉桐 银抵字第 ZD0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3663. 6 万 元	2016.03.14- 2018.03.13	桐国用(2013)第 20853 号土地使 用权以及桐房权 证桐字第 00288455、 00288457 号房屋所 有权	履行 中
4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	桐乡德和	877132016000074 5 的《最高额抵押 合同》	2594 万元	2016.05.19- 2019.05.18	桐国用(2013)第 20853 号土地使 用权以及桐房权 证桐字第 00288456、 00288458 号房屋所 有权	履行 中

6、合作协议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中海能 装备有 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授权合作方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范围的所有公司产品销售，每半年双方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进行讨论并分解，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可采用合作、协作及资源共享的方式进行，签署内部备忘录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绝热保温材料制造行业，将自身定位为绝热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多年深耕行业积累的科研团队和工艺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直接销售和投标的方式，为全国各地的建筑商、工程商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泡沫玻璃制品、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等产品，以此形成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最终实现价值提升与战略发展。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是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和项目施工部的采购申请，向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对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其他厂商相比价格是否最低。最终，综合考量之后选择最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重大项目所需原材料的供货方，公司将通过一定的方法对于目标单位的实力、资质进行验证和审查，

如通过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供应商的各方面的实力来考量供应商总体实力。该采购模式一方面保证了与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当竞争确保稳定的质量及较低的采购价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按适用行业分为民用和石化行业两大类,其中民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的屋顶和外墙的内外保温系统,公司的产品性能已完全能够满足民用需求,因此公司采用预生产坯料,并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切割为成品的生产模式。

而石化行业由于使用环境各异,且普遍有极端高温或低温、易爆、高湿度、高腐蚀性等特征,因而对保温材料的耐候性、透水性、抗风压、抗冲击等性能有特殊要求。故企业对石化的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订单要求的技术规格,调整配方和生产工艺,使生产出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供应链下游的化工和建筑工程。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和投标为主,并按照行业与地域的维度进行销售业务分拆,提升营销的准确度与效率。公司将销售部门划分为了化工销售中心,民建营销中心和外贸电商中心。化工销售中心主要负责石化原料储藏、轨道交通、电厂、冷库等特种行业客户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民建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江浙沪等重点区域的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领域的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另设有外贸电商中心负责江浙沪等重点区域以外的建筑市场开发工作,同时负责企业网站维护,并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新品研发部负责进行,依托公司的技术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新型绝热保温材料的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444,648.76 元、2,563,153.25 元、3,703,401.75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07%、2.23%、5.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保温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子类“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代码C305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2013年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保温绝热材料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下属的“1.1 高效节能产业”下属的“1.1.7 绿色建筑材料”。根据该目录1.1.7绿色建筑材料包括：“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太阳能、风能、热泵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制备及应用技术、夹芯复合轻型建筑结构体系节能技术、Low-E节能玻璃技术、节能型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技术、烧结多孔砌块及填塞发泡聚苯乙烯烧结空心砌块节能技术、聚氨酯硬泡体用于墙体保温配套技术。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泡沫玻璃（泡沫玻璃以废玻璃、粉煤灰、云母、珍珠岩、浮

石粉、火山灰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制成，是房屋建筑尤其是 21 世纪世界各国崛起的新型建筑、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物理想的墙体吸音、保温、隔热材料）、聚氨酯均属于绿色建筑材料目录中的保温绝热材料，且报告期在目录清单里的产品泡沫玻璃和聚氨酯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7%、82.62% 和 80.89%。因此公司可划归为节能环保产业下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绝热保温材料制造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准入政策；行业协会对会员进行引导和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方向等；除此之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分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分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是自愿组成的自律性、全国性行业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在环保方面，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职能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我国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于1987年3月成立,现有会员500余家,它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绝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营销、施工、设计、科研、教育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受部门、地区、所有制限制,自愿组成的自律性、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对绝热保温行业活动进行协调、指导;为会员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绝热保温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颁布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政策法规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国务院、发改委、住建部等政府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文件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1月发布，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要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并将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该文件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6月联合发布，该指南将“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以及“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该文件由国家发改委与2013年颁布，该目录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保温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4) 《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文件由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于2012年6月发布，该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国内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 2%左右，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核心领域的环保装备产业和环境服务业产值分别达5000亿元。同时，国家鼓励有实力的节能环保类公司做大做强。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玻璃和聚氨酯等原材料行业及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与发达国家同类生产商相比，国内生产厂商在材料、能源供给和成本上

优势明显。我国拥有世界玻璃生产总量的 31%，因此上游玻璃供应充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我国是全球最大聚氨酯市场，于 2014 年聚氨酯行业产量已达 938 万吨远超世界聚氨酯生产总量的 40%，因此上游聚氨酯供应充足。另外，利用玻璃、聚氨酯等原材料生产绝热产品，需要耗用电力和天然气等能源，目前国内电力和天然气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低温管道运输，建筑外墙，地下工程，食品保温，造船，化工等行业。绝热材料也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此类高科技前沿行业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绝热材料从上世纪80年代起开始获得较快发展和较广泛的应用，品种比较齐全。目前绝热材料可分为常规绝热材料和新型绝热材料两大类。常规绝热材料可分为无机绝热材料、有机绝热材料和金属绝热材料三大类。新型绝热材料通常为复合材料，其绝热性能比常规绝热材料优越很多，通常应用在一些高端节能产品或对温度控制要求较为严格的领域。



我国在常规材料部分已建成初具规模的绝热材料和技术体系，常规的绝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但这些传统绝热材料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一定的不足，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优点	缺点
----	----	----	----

有机类	各种泡沫塑料	价格低, 保温性好, 吸水率低、质量轻、施工方便	热冲击敏感, 不能用于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 防火性差, 易燃, 易收缩, 易产生毒气
无机类	玻璃纤维	保温性能好	易吸收水分, 不适于 5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矿物棉	价格相对较低, 保温性能好, 防火等级高	易吸水
	硅酸钙	防火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	在含湿气状态下, 易产生腐蚀性的氧化钙, 不宜在低温环境下使用
	泡沫玻璃	重量轻、导热系数小、吸水率小、防火性能极好、耐腐蚀、无毒, 使用寿命长	成本较高
金属类	锡箔、铝箔	防火, 柔软, 不吸水	易于氧化, 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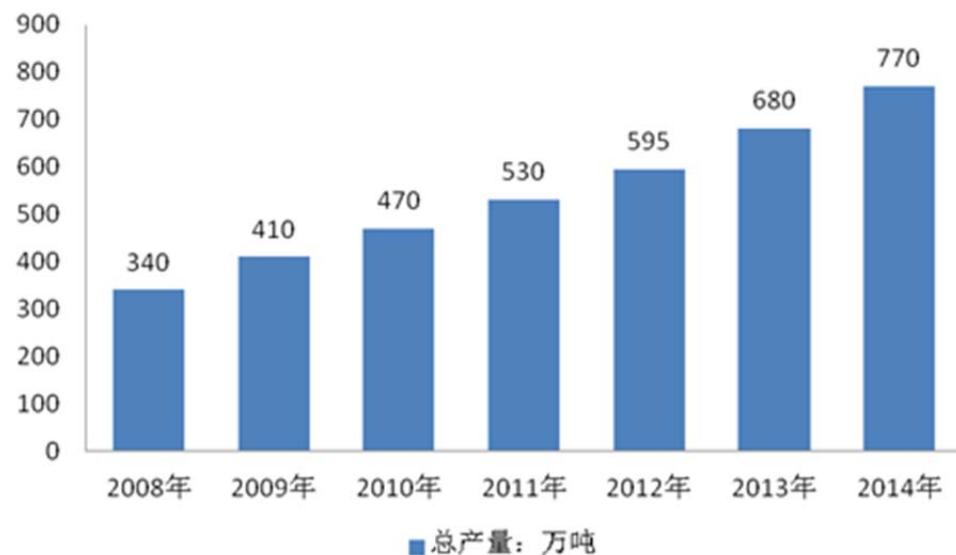
为了克服上述绝热材料的不足, 新型复合型绝热材料应运而生, 集合多种绝热材料按各自的功能优点取长补短, 从而形成一种技术性能更全面、更优越的绝热材料。但新型复合材料由于使用成本目前还比较高, 因此尚处于导入期阶段。

3、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绝热保温材料产品标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总体工艺技术装备落后, 另外绝热保温材料行业中小企业偏多, 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能力差。今后企业应加快对现有产品及技术的改进提高, 研制生产复合型多功能绝热材料, 提高绝热效率及综合效益, 积极开发新型绝热材料及相关技术。从我国绝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能力来看, 2008-2015 年绝热节能材料产量稳步上升, 到 2015 年绝热节能材料在绝热保温隔热方面应用比例达到 75-80% 左右, 在工业方面的应用比例 20-25% 左右。绝热保温材料产量也同时伴随着需求量的上升。我国绝热保温材料主要有两大应用领域: ①民用: 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等设施的隔热保温;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 ②化工: 传统的工具管道等工业低温热工设备的保温; 工业高温炉窑的隔热保温。可见此类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宽广。我国绝热保温材料在工业管道、工业炉窑用的绝热保温材料的需求量, 今后相当长时间内

总量不会有大的波动，所以绝热保温材料主要应在产品性能上进行改进提高以提高市场份额；建筑围护结构与交通工具用绝热保温材料的年使用量会有所增长，开发、采用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进步步伐将会相当明显。绝热保温材料作为新型绿色材料，国家和地方都在积极鼓励和大力推广。本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期间的低碳经济要求，且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泡沫玻璃及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是行业技术前沿产品，为拓宽公司发展前景提供有利条件。

2008-2014 年中国绝热节能材料总产量表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发展前景

与此同时，多方面的需求使得节能新型材料市场情景广阔：

（1）建筑节能材料的市场需求

中国建筑节能材料的市场较大，尤其是绝热保温材料。中国房屋住宅的能量损失大致为墙体约占 50%；屋面约占 10%；门窗约占 25%，地下室和地面约占 15%。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0 年建筑节能目标与 2020 年建筑节能远景规划目标》阐明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节能目标分两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到 2010 年止，全面启动建筑节能和推广绿色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50% 已基本实现，而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率为 65% 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目前处在第二阶段——从 2010~2020 年，建立健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编制出覆盖全

国范围的配套的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运行和检测标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系统标准，用于新建和改造居住和公共建筑，包括采暖、空调、照明、热水及家用电器等能耗在内。所有建筑节能标准得到全面实施。这 10 年间平均节能率要达到 65%，东部地区要达到更高的标准。这意味着在今后 15 年内，一些建筑的节能率要达到 75% 的标准，需对建筑外墙进行全面改造，墙体保温材料的市场将会大幅度增加。这些都意味着建筑节能材料市场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都将需求大量机械性能优良、节能效果显著以及价格低廉的产品。自从 2001 年 10 月，泡沫玻璃列入国家 GB50207—199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的所推荐的屋面保温材料后，国内泡沫玻璃产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泡沫玻璃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投资少，成本低，施工方便，集保温与环保于一身，是一种很有发展前途的新型保温节能材料。而当前建筑工程对这类新材料的需求又相当迫切，开发利用前景广阔。作为泡沫玻璃这种全新的低成本绿色环保产品，必将在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工业设备节能材料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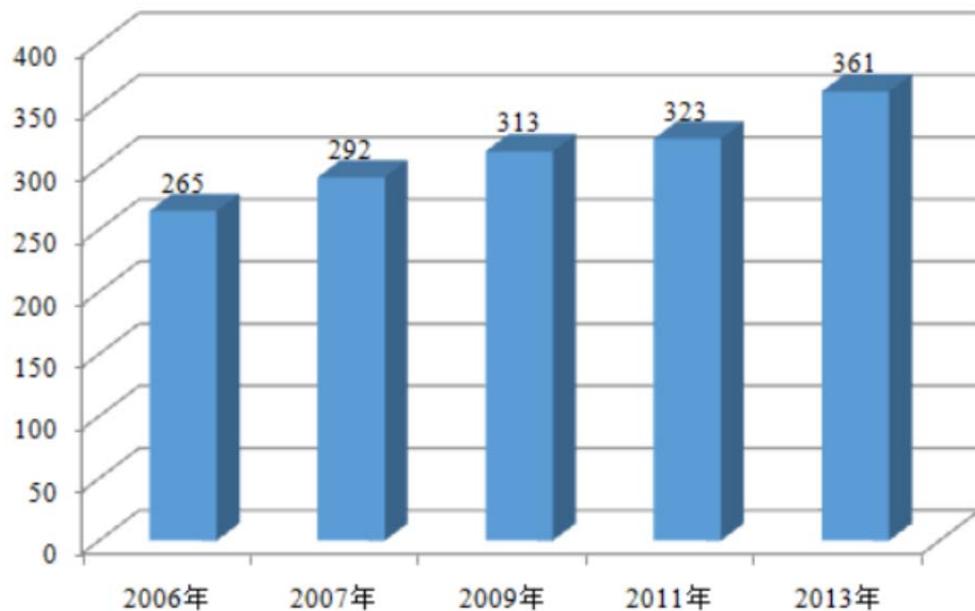
从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能效水平以及 2011 年后的能效领跑者水平来看，全行业还有 3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潜力可挖。另外我国化工行业的工业增加值率为 27% 左右，而美国和日本则分别为 52% 和 41%，导致我国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美国和日本。这说明我国在结构节能方面有较大的空间。特别是我国“十二五”将节能减排列入重点规划后，石化行业的工业设备对绝热节能材料有了更大的需求。

（3）节能材料的出口需求

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2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 年全球绝热材料需求显著增加，2006-2013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6 年-2013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eedonia, World Insulation Study, Freedonia

迄今全世界只有美国、比利时（也是美国 PCC 公司的分公司）、白俄罗斯、中国等四个国家有生产泡沫玻璃这种高新技术产品。美国、比利时是采用矿砂熔制专用原料玻璃来生产泡沫玻璃，产品质量虽比我国好一些，但能耗和生产成本比我国的产品高一倍。我国生产泡沫玻璃主要是利用废品玻璃作原料，能耗少、成本低、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同时，近两年我国泡沫玻璃生产技术和设备技术也取得了很大提高。产品质量已优于白俄罗斯，与美国产品也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因此，近两年出口量也在迅速增加。由于国际市场生产泡沫玻璃的国家很少，所以出口的潜力大。今后，要进一步开拓出口市场，还必须立足于通过技术改进来生产品质更优良的泡沫玻璃。

5、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保温性能的不断提升

目前使用的保温材料在应用上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为了克服保温隔热材料的不足，各企业纷纷研制轻质多功能复合保温材料。随着技术的发展，一些保温材料具有更低的导热系数，适应了建筑节能新形势对我国外墙保温材料的新要求。

(2) 行业集中度上升

目前保温绝热材料行业企业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保温建材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优质新型保温建材产品，号召逐步提高新型保温建材在建材行业中的比重；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改造；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选择有实力、有潜力的新型保温建材企业作为支持的重点；带动一批新型保温建材企业的发展，引导那些已不具市场竞争能力的保温建材企业转向优质保温建材，加大对新型保温建材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推进一批上规模、上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提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和提高经济效益，使新型保温建材的优势真正得到全面体现。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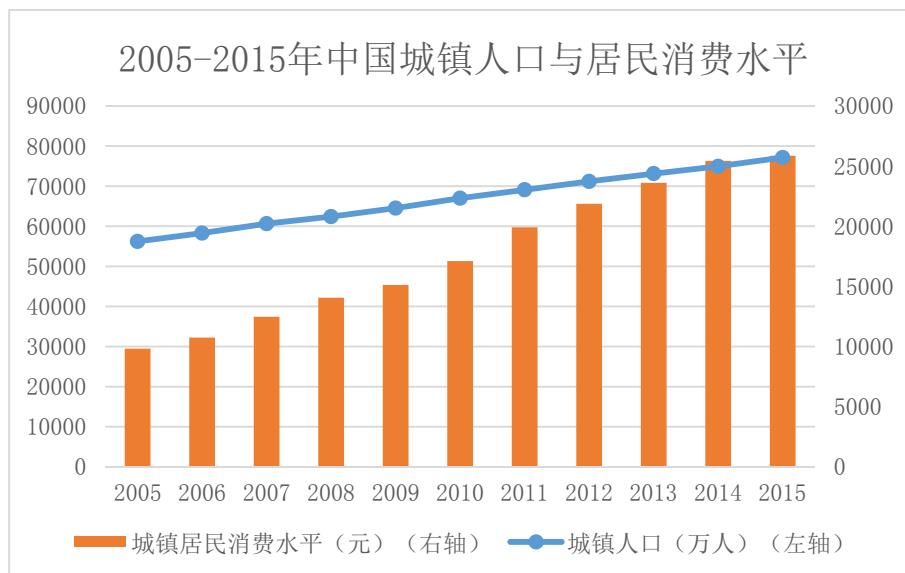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保温隔热材料作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国家和地方都在积极鼓励和大力推广，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同时，政策标准的逐步推出和完善，规范了绝热保温材料的产品应用，给保温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建材需求持续增长

从绝热保温材料行业发展的需求驱动因素来看，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保温建材需求。

2005-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与居民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3）建筑节能环保诉求不断提升

由于建筑业的飞速发展及新技术的大量使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已不能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而建材现场配制与落后的施工方式不仅造成资源的极度浪费和环境的巨大破坏，而且无法满足建筑节能的要求，制约了墙体材料的革新，阻碍了绿色建筑的升级步伐，建筑节能环保诉求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1）绝热保温材料价格偏高，市场认知度低

目前绝热保温材料行业发展对政策依赖较大，高成本是阻碍节能保温建材推广的一个主要因素。政策层面上来看，虽然国家大力推广绝热保温材料，但各地区执行力度不同，从而导致绝热保温材料在部分区域市场的推广仍面临较大困难。

（2）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大多数绝热保温材料制造企业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目前呈现生产厂家众多、平均规模较小的行业格局，条块分割的市场格局尚未完全打破，对大中型绝热保温材料制造企业的成长较为不利。

（3）高端技术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后续发展

绝热保温材料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需

求较高，不论是新保温材料的研发，还是新施工技术的运用，都需要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趋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风险

绝热材料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特别是在我国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各地相继执行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但是，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出现反复，将为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温绝热材料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与行业上下游产业，尤其是上游的原材料行业有着很强的联动性。因此，上游的玻璃、有机化合物等原材料，或是石油天然气的供给和价格出现波动，将对绝热材料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相应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公司属于绝热保温材料行业，同五金工具、日用五金等易耗品比起来，它属于冷门产品，但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我国“十二五”将节能减排列入重点规划后，该产业已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传统绝热材料和新型绝热材料，又细分为有机材料、无机材料、金属材料和复合型材料，市场中竞争者数量较多，但经营产品重合度低，且竞争者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泡沫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保温绝热企业之一，也是我国建筑材料行业标准《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647-2005）的起草单位之一。1993 年，在行业内率先成立专业的保温绝热安装公司，获得国家一级安

装资质，为行业培养了大量的生产、施工技术人员。公司先后投资 3.9 亿元扩建了桐乡德和、江苏德和两大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泡沫玻璃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40 万立方米（美标泡沫玻璃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聚氨酯硬泡 4.5 万立方米，保冷管托(HDPIP)5 万套，聚异氰脲酸酯（PIR）、聚氨酯硬泡（PUR）各 10 万立方米、黑（白）色阻燃玛𤧛脂 2000 吨、DH 密封剂、DH 深冷粘结剂、TN-1 粘结剂各 1000 吨，是国内品种最全，生产量最大的绝热配套企业之一。公司绝热泡沫玻璃产品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成为石油化工绝热材料推荐产品。公司是行业内第一批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桐乡德和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无机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LNG 应用设备为主的深冷绝热材料以及高温陶瓷纤维纸两大类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细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工业用真空绝热板(VIP 板)和建筑用真空绝热板(VIPB 板)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泡沫玻璃、硬质聚氨酯、聚异氰脲酸酯、黑(白)色阻燃玛脂等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绝热材料的制造、安装研发和生产	泡沫玻璃、耐酸硼硅泡沫玻璃砖

3、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泡沫玻璃等保温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建有一个研发中心，并与高校常年保持紧密联系。公司先后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并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财政补贴。公司独创玻璃资源再生

利用系统，首创了泡沫玻璃切割边角料再生利用系统，具备全自动玻璃分类清洗设备独立技术，拥有多个高标准配备自主研发技术配方。2012年5月，“废旧玻璃回收制成高性能墙体用泡沫玻璃”获得科技部颁发“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2年8月，公司泡沫玻璃产品获得新疆住建厅“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3年7月，公司“DH 泡沫玻璃墙体保温隔热系统”获得“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强有力的科研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国家政策的支持与财政补贴使公司较之其他企业有了更强的资金保障。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采用先进的工艺及配方，并迅速建立起规模化、全自动的生产线。依靠公司的科研队伍，经过多年科研积累，在原料配方、烧制过程温度控制、脱模与退火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非专利生产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为公司节约了人力劳务成本，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引入全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的温度控制、计量精度、工艺参数都实行精确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泡沫玻璃产品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浙江德和和桐乡德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行业内第一批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是石油化工绝热材料推荐产品，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符合国内标准和美国标准的泡沫玻璃生产商，产品远销海外。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是目前亚洲产能最大的泡沫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国家泡沫玻璃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公司目前已取得了防水防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目前正在办理壹级资质，此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届时公司将可以独立为客户提供保冷绝热工程完美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并且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和安装服务工作，所以具备了高度的品牌竞争力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源。企业先后服务于新疆广汇、德国林德、杭州杭氧、神华、扬子巴斯夫、心连

心、普莱克斯、攀钢、鞍钢等企业，以及金山石化、独山子石化、大连石化、抚顺石化、克拉玛依石化、兰州石化、大庆石化、渤海石油等近百家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也是中建一局、二局、三局、八局、中铁建设、中铁一局、五局、上海迪士尼等大型企业的优秀合作伙伴。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和大量的优质客户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4、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03%、76.94% 和 79.35%，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随着未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这一现象会得到改善。

（2）产品结构劣势

新型（复合型）绝热材料吸取了多种传统绝热材料的功能优点，从而使绝热节能更全面、更优越。例如，新型的绝热材料真空绝热板相比目前大量使用的传统绝热材料聚氨酯产品，有着更加轻便和节约空间的优势。如真空绝热板应用于冰箱、冷柜领域，不仅可以提高绝热性能，达到节能的目的，还能节省大量空间，提高储存效率。在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提出节能减排之后，产业向生产新型材料转变是大势所趋，而公司产品主要还是传统绝热材料，若不改变产品结构，将给竞争对手后来居上的机会。

5、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已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并正在办理壹级资质，公司已可独立开展保温绝热材料的销售、安装等一体化业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黏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还将逐步扩大生产线，提高产能和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策略：

（1）目前公司的实际产能已经位居国内前列。江苏德和已经先后投入近 2 亿元，基地内的五通一平、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成，能够全面满足企业生产规模

的扩张。在此基础上，最近两年公司将再增加投入 1.5 亿元，启动江苏生产基地的二、三期工程，使泡沫玻璃产能达到 40 万立方，玛碲脂、聚氨酯、粘结剂等生产辅料同比增长 30% 以上。

(2) 公司将逐步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通过与浙江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建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争取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机会。公司将逐步加大泡沫玻璃、聚氨酯泡沫塑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研究。通过前期研究获得一手资料，并逐步应用于实践，进而推广成功模式。

(3) 公司进一步升级与落实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下检上、品质红线、关键节点三级同检等措施，做到不合格产品不流出。同时质检部门机构进一步完善，增强独立性，实行有效授权、责任决断。公司将通过与中国保冷绝热协会、检验检测协会等的合作，建立国家级检测检验中心，获得国家认可的检验资质，实现从做产品到定标准的升级。

(4) 公司在国内市场实行行业细分，在化工、LNG、地铁、高铁、建筑装饰等领域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实现专业化服务。在国际市场，多参加展会，增加与客户之间的互动，保持未来两年销售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在电子商务市场，通过平台的优化、合作模式的创新，形成专业化的线上线下合作。在营销团队内部，推行营销工程师资格培训与评审，通过专业化提升市场认同度和占有率。

(5) 在成本控制方面，通过组织架构的调整，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继续推进“机器换人”工程，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和品质。进一步推进节约工程，让节约成为常态。同时进一步鼓励各种创新，完善创新奖励制度，保持团队的创新活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和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3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7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5次，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3.26	(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

			<p>(2)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3) 审议《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4)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5)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6) 选举产生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15	<p>(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p>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5	<p>(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5	<p>(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5	<p>(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0	<p>(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5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p>

			宣的议案》
--	--	--	-------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3.26	<p>(1)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明德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金国先生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金国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月明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笑丰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15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10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2.19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静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笑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5)审议通过《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4.25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4.10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5.25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6.8.2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第八次会议		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
--	-------	--	--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3.26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芳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9.20	(1)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3.15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4.5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培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4.25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培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任职要求，能够按

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公司部分时期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专利权纠纷

专利权纠纷，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的相关内容。

2、子公司诉讼

子公司江苏德和新建厂区时，将新建工程发包给嘉兴良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嘉兴良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室内地坪工程发包给王广文，王广文将涉案工程转包给顾西杰，顾西杰又将涉案工程转包给被告李增平。2013年4月19日下午，李增平雇佣程继和施工，施工过程程继和不慎受伤。程继和诉至江苏省大丰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江苏德和、王广文、顾西杰、李增平赔偿人身损害，经法院审理判决：江苏德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赔偿6678.6元，王广文、顾西杰、李增平连带承担75%的赔偿责任，程继和自负15%的责任。截止报告期末，江苏德和已支付相应赔偿款项，纠纷已经得到解决。

以上诉讼情况均已得到解决，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当地国税、地税、工商、质监、住建、国土、规划、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德、管金国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泡沫玻璃、

聚氨酯、玛碲脂、密封胶、粘结剂等。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金国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8.00	50.00%	嘉兴市	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净水设备、照明器具、取暖设备、通风设备、饮水机、电动自行车、厨卫电器、集成吊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水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安装、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	50.00	60.00%	上海市	太阳能热水器，浴霸，燃气灶，饮水机，电动自行车，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销手续)				五金配件, 加工, (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	--	--	--------------------------	--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均存在较大不同；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与德和科技存在较大差异，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实际控制人管金国控制的两家企业与德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陈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德之女，并持有德和科技4.49%的股份，且德和科技与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情形，构成同业竞争。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防腐实业	1,180.00	嘉兴市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	嘉兴市	保温工程安装、施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现就同业竞争问题，德和科技、防腐实业、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明德、陈静、管金国一致承诺如下：

1、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承接新的防腐保温工程业务；在完成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现有的防腐保温工程项目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继续开展防腐保温工程业务。

2、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转移至新设立的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收购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仅为承接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的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而设立，不实际开展防腐保温工程

业务，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在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完成被收购后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不会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类似，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 公司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净水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的制造、加工。	30.00
		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严林祥	董事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40.00
程凤法	董事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的制造、加工；服装装饰品的销售	59.55
		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一海毛衫持股50.00
		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服装、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箱包鞋帽的销售。	50.00
		上海小半球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正在办理	羊毛衫，羊绒衫，针织服装生产加工，针纺原料（除棉花），服装辅料销售。	60.00

		注销手续)		
顾桃青	监事	嘉兴申洲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50.00
陈静	实际控制人陈明德之女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97.40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保温工程安装、施工	防腐实业持股 100.00
沈芳	监事会主席之女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有机硅油、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89.30
		浙江嘉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胶木制品的研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嘉民塑胶持股 100.00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嘉民塑胶持股 26.02
		嘉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40.00
吴美金	监事会主席之妻	嘉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60.00
王访远	监事顾桃青之妻	浙江立洲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塑料制品(不含废弃塑料造粒)，电源插头及其他五金电器配件的制造；集成吊顶及其配件、金属装饰板、编织线的制造、加工；金属拉丝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的化学品除外)	45.00

上述公司，除陈静控制的公司外，其他公司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均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防腐实业、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

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德和科技、防腐实业、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明德、陈静、管金国签署专项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陈静除外，其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企业确认并向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企业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管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嘉兴嘉德股权数量（股）	通过嘉兴嘉德对公司持股比例	持有嘉兴德旺股权数量（股）	通过嘉兴德旺对公司持股比例（%）
陈明德	董事长	17,840,000	26.67	-	-	-	-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280,000	21.35	500,000	0.75	1,350,000	2.02
严林祥	董事	7,680,000	11.48	-	-	-	-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6.28	-	-	-	-
程凤法	董事	2,540,000	3.80	-	-	-	-
沈培林	监事会主席	-	-	-	-	-	-
顾桃青	监事	2,220,000	3.32	-	-	-	-
姚小英	职工监事	350,000	0.52	-	-	-	-
沈笑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80,000	1.32	-	-	-	-
合计		49,990,000	74.74	500,000	0.75	1,350,000	2.0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培林之女	7,740,000.00	11.57
陈静	公司董事长陈明德之女	3,000,000.00	4.49
合计	-	10,740,000.00	16.0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陈静除外，其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解决与防腐实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德和科技、防腐实业、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静、陈明德、管金国出具专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作为持有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科技”或“公司”)的关联方，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德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科技”或“公司”)的关联方，现就德和科技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德和科技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德和科技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德和科技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以外的协议或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在兼职企业领取报酬
陈明德	董事长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陈静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是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金国与公	执行董事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在兼职企业领取报酬
	理		司董事严林祥共同控制的公司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是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否
		上海樱泉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否
程凤法	董事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凤法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凤法间接持股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凤法控制的企业	监事	否
		上海小半球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程凤法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否
严林祥	董事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金国与公司董事严林祥共同控制的公司	总经理	是
		上海樱泉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否
		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经理	否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否
沈培林	监事会主席	浙江嘉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芳控制的企业	总经理	否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	公司股东沈芳	董事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在兼职企业领取报酬
		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持股的企业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芳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是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经理	否
顾桃青	监事	嘉兴申洲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沈笑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管金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三）公司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严林祥	董事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三）公司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市樱泉电器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程凤法	董事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三）公司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小半球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顾桃青	监事	嘉兴申洲塑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三）公司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5月15日	2015年3月26日
陈明德、管金国、陆云峰、严林祥	陈明德、管金国、严林祥、姚月明、程凤法

近两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明德、管金国、陆云峰、严林祥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明德为董事长，管金国为副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明德、管金国、严林祥、姚月明、程凤法担任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4月5日
沈培林	沈芳、顾桃青、姚小英	沈培林、顾桃青、姚小英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监事由沈培林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芳、顾桃青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姚小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4月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原监事会主席沈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并提名沈培林为德和科技新的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2月19日
陆云峰	管金国、姚月明、陈静、沈笑丰	管金国、姚月明、沈笑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总经理由陆云峰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管金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姚月明、陈静任公司副总经理，陈静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笑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陈静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沈笑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4,839.45	9,912,644.42	8,054,525.09
应收票据	1,392,867.80	2,976,536.15	641,033.47
应收账款	48,552,565.22	59,628,523.09	32,240,599.92
预付款项	1,604,625.22	2,395,792.05	1,951,342.58
其他应收款	5,767,696.70	2,005,729.01	4,138,622.32
存货	18,789,064.89	21,027,591.73	25,925,368.62
其他流动资产		995,515.30	6,977,666.05
流动资产合计	95,781,659.28	98,942,331.75	79,929,15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2,036,336.06	147,227,823.16	144,254,254.41
在建工程	2,547,001.31	2,503,362.31	4,204,370.96
固定资产清理	112,225.99	112,225.99	22,400.00
无形资产	26,211,313.70	21,268,147.37	21,749,334.10
商誉	268,767.67	268,767.67	268,767.67
长期待摊费用	179,922.02	321,393.18	635,81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527.67	2,633,427.53	2,660,34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65,094.42	174,335,147.21	173,795,285.82
资产总计	270,246,753.70	273,277,478.96	253,724,443.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800,000.00	126,800,000.00	117,300,000.00
应付票据	13,355,726.73	7,118,55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830,867.60	23,869,471.92	17,442,393.92
预收款项	4,014,799.81	3,331,498.09	2,583,665.17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06.35	2,353,504.16	2,347,309.66
应交税费	1,673,647.10	2,371,516.91	1,666,616.29
应付利息	220,084.57	270,535.00	282,271.67
其他应付款	830,857.58	14,135,000.30	13,830,37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055,389.74	182,250,076.38	170,452,63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10,181.87	16,007,000.00	16,86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10,181.87	28,007,000.00	30,868,500.00
负债合计	194,665,571.61	210,257,076.38	201,321,13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880,000.00	47,100,000.00	40,100,000.00
资本公积	23,123,908.79	30,519,908.79	29,192,508.79
盈余公积	169,988.16	169,988.16	2,030,601.96
未分配利润	-14,592,714.86	-14,769,494.37	-18,919,7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1,182.09	63,020,402.58	52,403,312.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1,182.09	63,020,402.58	52,403,31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246,753.70	273,277,478.96	253,724,443.8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06,227.88	115,131,021.83	67,124,153.94
减: 营业成本	31,273,242.04	76,646,797.84	51,906,07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371.45	535,325.94	215,532.49
销售费用	2,956,678.74	6,902,703.93	3,986,236.33
管理费用	11,051,727.74	21,847,776.75	21,873,633.03
财务费用	5,186,718.44	10,315,778.52	10,380,998.77
资产减值损失	-800,335.11	-116,885.01	4,293,308.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91,175.42	-1,000,476.14	-25,531,633.74
加: 营业外收入	1,916,951.41	1,787,507.29	1,768,324.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14.11	35,281.10	
减: 营业外支出	76,836.13	174,560.01	166,112.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52	2,725.0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939.86	612,471.14	-23,929,421.08
减: 所得税费用	-127,839.65	495,381.00	-2,307,415.5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779.51	117,090.14	-21,622,0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79.51	117,090.14	-21,231,615.69
少数股东损益			-390,38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79.51	117,090.14	-21,622,0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79.51	117,090.14	-21,231,61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389.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29	0.0021	-0.45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29	0.0021	-0.45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89,876.95	91,336,803.04	52,542,1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497.56	714,57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475.58	3,366,528.68	10,028,19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9,850.09	95,417,909.42	62,570,31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9,258.75	60,783,078.18	60,591,41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8,969.60	18,615,214.20	15,679,90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3,971.67	5,846,488.34	1,793,99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4,901.67	12,509,942.36	9,892,9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7,101.69	97,754,723.08	87,958,2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748.40	-2,336,813.66	-25,387,9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343,06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725.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725.00	343,060.38	1,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4,341.59	7,405,735.07	12,011,33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341.59	7,405,735.07	23,011,3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16.59	-7,062,674.69	-22,011,3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84,000.00	10,500,000.00	2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53,800,000.00	11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082.23	17,250,000.00	23,199,74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23,082.23	181,550,000.00	160,699,74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00,000.00	144,300,000.00	8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9,722.66	10,852,618.68	9,284,58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000.00	16,262,216.57	19,651,2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09,722.66	171,414,835.25	112,235,82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640.43	10,135,164.75	48,463,91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8.67	3,89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680.05	739,569.33	1,064,59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4,094.42	4,554,525.09	3,489,9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774.47	5,294,094.42	4,554,525.0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30,519,908.79				169,988.16	-14,769,494.37		63,020,40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100,000.00		30,519,908.79				169,988.16	-14,769,494.37		63,020,40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80,000.00		-7,396,000.00					176,779.51		12,560,77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779.51		176,77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5,504,000.00							12,38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80,000.00		5,504,000.00							12,38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00,000.00		-12,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00,000.00		-12,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3,123,908.79				169,988.16	-14,592,714.86		75,581,182.0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		29,192,508.79				2,030,601.96	-18,919,798.31		52,403,31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		29,192,508.79				2,030,601.96	-18,919,798.31		52,403,31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327,400.00				-1,860,613.80	4,150,303.94		10,617,09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90.14		117,09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988.16	-169,988.16				
1.提取盈余公积							169,988.16	-169,988.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2,600.00				-2,030,601.96	4,203,201.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72,600.00				-2,030,601.96	4,203,201.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00,000.00		30,519,908.79				169,988.16	-14,769,494.37		63,020,402.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101,790.00				2,030,601.96	2,311,817.38	10,381,108.65	64,825,3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101,790.00				2,030,601.96	2,311,817.38	10,381,108.65	64,825,31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		9,090,718.79					-21,231,615.69	-10,381,108.65	-12,422,00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31,615.69	-390,389.86	-21,622,00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9,281.21						-9,990,718.79	-1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		29,192,508.79				2,030,601.96	-18,919,798.31		52,403,312.4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0,774.41	2,962,041.34	5,360,795.46
应收票据	1,392,867.80	2,976,536.15	641,033.47
应收账款	46,798,126.18	55,451,486.39	31,721,512.57
预付款项	533,842.09	156,536.53	8,347,346.68
其他应收款	9,015,018.74	2,789,824.36	6,429,860.19
存货	1,527,693.52	5,737,285.22	3,283,854.0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258,322.74	70,073,709.99	55,784,40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719,420.94	94,719,420.94	94,669,420.94
固定资产	816,585.42	999,843.10	2,014,914.73
固定资产清理	112,225.99	112,225.99	22,400.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631.28	16,052.12	28,893.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87.44	865,720.78	938,81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6,851.07	96,713,262.93	97,674,449.41
资产总计	170,625,173.81	166,786,972.92	153,458,851.80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00,000.00	56,800,000.00	47,300,000.00
应付票据	12,782,771.00	5,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991,979.34	12,844,683.76	4,837,780.71
预收款项	4,014,799.81	3,271,224.49	2,583,407.57
应付职工薪酬	144,785.28	479,197.81	537,542.52
应交税费	247,436.18	1,223,837.64	1,513,044.44
应付利息	96,971.50	109,964.56	97,230.11
其他应付款	3,875,840.66	6,728,993.03	12,460,656.45
流动负债合计	75,954,583.77	86,457,901.29	85,329,6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954,583.77	86,457,901.29	85,329,66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880,000.00	47,100,000.00	40,100,000.00
资本公积	24,133,190.00	31,529,190.00	30,201,790.00
盈余公积	169,988.16	169,988.16	2,030,601.96
未分配利润	3,487,411.88	1,529,893.47	-4,203,20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70,590.04	80,329,071.63	68,129,19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25,173.81	166,786,972.92	153,458,851.8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43,658.43	105,331,402.31	63,500,008.23
减: 营业成本	40,622,305.35	92,241,372.34	55,978,18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517.29	244,672.17	215,532.49

销售费用	864,933.39	2,033,910.79	2,476,856.41
管理费用	1,817,047.10	5,792,432.38	7,437,345.66
财务费用	2,260,610.32	3,819,425.59	4,425,110.53
资产减值损失	-500,475.65	-598,405.95	4,360,65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37,720.63	1,797,994.99	-11,393,683.01
加：营业外收入	213,490.72	86,023.91	234,08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14.11	35,281.10	4,533.48
减：营业外支出	36,959.60	111,038.11	135,50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52	2,725.0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14,251.75	1,772,980.79	-11,295,101.49
减：所得税费用	156,733.34	73,099.16	-587,744.3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7,518.41	1,699,881.63	-10,707,3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7,518.41	1,699,881.63	-10,707,3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6,805.71	71,887,888.46	46,969,18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012.55	4,253,303.00	342,10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4,818.26	76,141,191.46	47,311,28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99,496.01	86,735,466.45	21,501,37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95.95	2,784,529.18	5,713,1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1,736.26	3,014,839.79	1,107,03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5,102.14	5,142,928.57	19,228,9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33,130.36	97,677,763.99	47,550,5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87.90	-21,536,572.53	-239,23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531,091.12	411,81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531,091.12	411,819.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88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12,355,8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481,091.12	-11,944,06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84,000.00	10,500,000.00	2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56,800,000.00	4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8,700,000.00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4,000.00	76,000,000.00	7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47,300,000.00	4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1,064.11	4,444,497.28	4,414,19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	4,6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1,064.11	56,344,497.28	62,714,1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35.89	19,655,502.72	12,885,80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1,22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623.82	-1,398,754.12	702,50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41.34	1,860,795.46	1,158,29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665.16	462,041.34	1,860,795.4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31,529,190.00				169,988.16	1,529,893.47	80,329,07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100,000.00		31,529,190.00				169,988.16	1,529,893.47	80,329,07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80,000.00		-7,396,000.00					1,957,518.41	14,341,51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7,518.41	1,957,51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5,504,000.00						12,38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80,000.00		5,504,000.00						12,38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00,000.00		-12,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00,000.00		-12,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4,133,190.00				169,988.16	3,487,411.88	94,670,590.0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		30,201,790.00				2,030,601.96	-4,203,201.96	68,129,19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		30,201,790.00				2,030,601.96	-4,203,201.96	68,129,19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327,400.00				-1,860,613.80	5,733,095.43	12,199,88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881.63	1,699,88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988.16	-169,988.16	
1.提取盈余公积							169,988.16	-169,988.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2,600.00				-2,030,601.96	4,203,201.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72,600.00				-2,030,601.96	4,203,201.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00,000.00		31,529,190.00				169,988.16	1,529,893.47	80,329,071.63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101,790.00				2,030,601.96	6,504,155.22	58,636,547.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101,790.00				2,030,601.96	6,504,155.22	58,636,54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707,357.18	9,492,64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07,357.18	-10,707,35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0,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		30,201,790.00				2,030,601.96	-4,203,201.96	68,129,19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和公司	有限公司	大丰	绝热材料制造	6,000.00	6,000.00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和进出口	有限公司	嘉兴	进出口业务	5.00	1,0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德和公司	6,000.00	-	100.00	100.00

德和进出口	5.00	-	100.00	100.00
-------	------	---	--------	--------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德和公司	是	-	-	91320982588494426A
德和进出口	是	-	-	33041100009788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德和公司	有限公司	桐乡	绝热材料制造	3,000.00	3,0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桐乡德和公司	3,466.942094	-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桐乡德和公司	是	-	-	330483000050731

3、本期发生的新设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和进出口	新设	2014年12月26日	5.00	100.00

三、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1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建设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车间归集，根据每个车间的实际领用数量及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各车间的直接人工成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动力费用主要指烧结过程中耗用的天然气和电力，根据烧结车间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成本的确认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
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
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
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泡沫玻璃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

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943,309.21	95.31	103,567,618.94	89.96	57,720,082.05	85.99
其他业务收入	2,262,918.67	4.69	11,563,402.89	10.04	9,404,071.89	14.01
合计	48,206,227.88	100.00	115,131,021.83	100.00	67,124,153.9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泡沫玻璃、聚氨酯、玛碲脂、粘结剂、密封胶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与公司产品安装相配套的材料、产品等配件的销售收入，如管托、轴承、刀具及各类钢板等，因客户购买产品用途的不同而按其要求配备，故配件的销售不具有稳定性，年度之间亦不具可比性。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31%、89.96%和85.99%，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48,006,867.89元，增幅71.5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江苏德和公司2014年5月正式投产，2015年相比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 随着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娴熟，大规模的生产项目投产以来，公司可供销售产品库存充足，面对大客户的订单可以迅速供货，满足品质和数量的保证；2) 在2014年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与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新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超过2,000.00万元；3) 公司在行业内口碑良好，原有客户在多年与公司互相合作信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合作，向公司购买产品订单较2014年增加明显。

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48,206,227.88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43,963,477.63 元,本期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242,750.25 元,增幅 9.65%,与公司的发展趋势一致,体现了公司业务良好的增长性。

(2)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泡沫玻璃	41,185,751.79	89.64	90,071,471.81	86.97	52,008,716.37	90.11
其他	4,757,557.42	10.36	13,496,147.13	13.03	5,711,365.68	9.89
合计	45,943,309.21	100.00	103,567,618.94	100.00	57,720,082.05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的流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取得购货方收货验收确认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要从事泡沫玻璃、聚氨酯、玛碲脂等绝热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泡沫玻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泡沫玻璃销售收入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1%、86.97% 和 89.64%。其他项目的销售主要是聚氨酯、玛碲脂等绝热材料及配套材料的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其他项目销售收入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13.03% 和 10.36%。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未见异常波动, 泡沫玻璃仍是公司目前最主要、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3) 公司主营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45,164,905.45	98.31	103,171,189.41	99.62	57,720,082.05	100.00
国外销售	778,403.76	1.69	396,429.53	0.38	-	-
合计	45,943,309.21	100.00	103,567,618.94	100.00	57,720,08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内销为主，公司目前已在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销售规模。2014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德和进出口公司，意在绝热材料产品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大力开拓国外客户，不断增加国外销售。

②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国内销售	29,770,464.65	97.82	67,784,405.17	99.60	43,282,811.70	100.00
国外销售	664,744.84	2.18	270,685.85	0.40	-	-
合计	30,435,209.49	100.00	68,055,091.02	100.00	43,282,81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的成本构成情况与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基本相符，无异常情况。

③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内销售	34.08%	34.30%	25.01%
国外销售	14.60%	31.72%	-
综合毛利率	33.75%	34.29%	25.01%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5.01%、34.30%和34.08%，毛利率无异常变动，其中2015年度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毛利率增加9.29%，系2015年度高毛利率泡沫玻璃产品（石化、地铁用泡沫玻璃）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14年度无国外销售，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72%和14.60%，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国外销售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2015年度和2016

年1-6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96,429.53元和778,403.76元，均为零星小额销售，且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议价能力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稍有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泡沫玻璃	41,185,751.79	27,165,165.83	34.04
其他	4,757,557.42	3,270,043.66	31.27
合计	45,943,309.21	30,435,209.49	33.7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泡沫玻璃	90,071,471.81	59,364,114.92	34.09
其他	13,496,147.13	8,690,976.10	35.60
合计	103,567,618.94	68,055,091.02	34.2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泡沫玻璃	52,008,716.37	40,021,552.90	23.05
其他	5,711,365.68	3,261,258.80	42.90
合计	57,720,082.05	43,282,811.70	25.01

1、总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毛利率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毛利率分别是33.75%、34.29%和25.01%。

公司2016年1-6月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0.54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波动范围，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所致。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9.28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石化、地铁等高毛利率工程项目的开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泡沫玻璃的销售毛利率增加，进而导致 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增加。

2、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泡沫玻璃的毛利率分别是 23.05%、34.09% 和 34.04%；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 42.90%、35.60% 和 31.27%。

1) 泡沫玻璃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稍有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影响所致，属于正常波动范围；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9.28%，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公司产能扩大，大规模生产泡沫玻璃项目已投产，经过前期不断的试验和调整，生产基本进入稳定状态。子公司江苏德和与桐乡德和系公司生产基地，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已有和新增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销售增长率达到 71.52%，子公司 2015 年度无论在产量和销量上较 2014 年度均有大幅度增加。公司生产量的提高使得单位固定变动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泡沫玻璃的产品毛利率上升。

部分规格的泡沫玻璃单位成本及泡沫玻璃板材、管线单位平均成本列举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14 年	2015 年	单位成本变动
泡沫玻璃板材（600*460*80mm）	831.09	784.70	-5.58%
泡沫玻璃板材（300*300*75mm）	1,119.11	995.36	-11.06%
泡沫玻璃板材（平均）	934.92	849.81	-9.10%
泡沫玻璃管线（35*40*460mm）	1,485.93	934.52	-37.11%
泡沫玻璃管线（219*50*480mm）	1,787.38	1,209.35	-32.34%
泡沫玻璃管线(平均)	1,302.61	940.77	-27.78%

② 子公司江苏德和生产的泡沫玻璃主要用于石化、地铁工程项目，2014 年 5 月相关产品开始投入市场，2015 年对石化、地铁工程项目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桐乡德和生产的则主要用于民用工程项目。依据公司销售清单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泡沫玻璃的用途分类，相关销售量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项目毛利率	销售额	项目毛利率
石化、地铁项目	4,741	42.96%	671	41.24%
民用项目	4,266	24.13%	4,530	20.36%

石化、地铁项目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泡沫玻璃管线等，该种产品在切割环节有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产品售价比其他产品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民用项目则主要系泡沫玻璃板材，主要销售给工程公司、建材公司及保温材料销售公司，直接用于屋面和楼地面保温。因其工艺环节相对简单，故毛利率较石化、地铁项目产品稍低。

2015 年度，随着用于石化、地铁工程项目的泡沫玻璃管线等产量的提高，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度增长，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比重增加到了 52.64%，故拉动了 2015 年度泡沫玻璃毛利率的上升。

2) 其他产品主要系聚氨酯、玛碲脂、粘结剂、密封胶及外购配套辅材等。详细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比 (%)	毛利率 (%)
聚氨酯	146.25	30.74	22.62
抗裂砂浆	102.46	21.54	27.97
玛碲脂	98.68	20.74	47.16
冷底子油	58.65	12.33	27.12
密封胶	35.48	7.46	44.24
其他	34.24	7.20	25.91
合计	475.76	100.00	31.27
其他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	占比 (%)	毛利率 (%)
聚氨酯	504.90	37.41	27.77
玛碲脂	300.26	22.25	46.35
粘结剂	202.31	14.99	37.80
密封胶	159.32	11.80	44.71
PIR	68.96	5.11	18.53
抗裂砂浆	63.68	4.72	30.65
其他	50.18	3.72	40.11

合计	1,349.62	100.00	35.60
其他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	占比 (%)	毛利率 (%)
聚氨酯	228.99	40.09	46.34
玛碲脂	116.79	20.45	41.76
粘结剂	74.50	13.04	42.07
密封胶	48.01	8.41	39.93
抗裂砂浆	62.53	10.95	37.86
其他	40.32	7.06	39.06
合计	571.14	100.00	42.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0%、35.60% 和 31.27%。影响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报告期内聚氨酯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34%、27.77% 和 22.62%，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度该类产品均由公司自己生产，聚氨酯保温性能更佳，生产技术含量更高，故销售毛利率也较为可观。但由于公司目前主打泡沫玻璃产品的生产，生产该种产品的设备不足，产量较小，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效应，故 2015 年开始改为主要由外部采购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故该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继续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类别、订单金额大小及产品采购、销售议价能力影响所致。除聚氨酯外，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在合理波动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律。

（2）同行盈利能力相比较分析如下：

与公司行业相近似的已挂牌上市公司有大利科技（股票代码 834986）和维艾普（股票代码 83161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新材料的开发；玻璃纤维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主要应用于深冷装备及航天航空、细胞库等高端制造业的深冷绝热材料产品，以及应用于电力、电子、机械、环保节能等行业的陶瓷纤维制品。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研发、生产和销

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导热系数低、质轻、防火阻燃、绿色环保和高效节能的绝热材料。公司 VIP 板产品、VIPB 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低温冷藏、冷链物流及建筑保温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超细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具体分为超细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工业用真空绝热板(VIP 板)和建筑用真空绝热板(VIPB 板)等。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利科技	46.48%	48.19%	57.36%
维艾普	24.54%	23.88%	17.36%
平均值	35.51%	36.04%	37.36%
本公司	33.75%	34.29%	25.01%

数据来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比挂牌公司大利科技主营业务为深冷绝热材料产品,维艾普主营业务为真空绝热板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泡沫玻璃等绝热材料相似,均属于保温材料,公司行业也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大利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原因系大利科技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深冷绝热材料主要应用于深冷装备及航空航天、细胞库等高端制造业,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生产方式更为复杂,保温要求更加严格。因此该类保温材料市场价格偏高,故毛利率较高。维艾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本公司,原因系维艾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生产等传统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所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206,227.88	115,131,021.83	67,124,153.94
销售费用	2,956,678.74	6,902,703.93	3,986,236.33
管理费用	11,051,727.74	21,847,776.75	21,873,633.03
其中: 研发费用	2,444,648.76	2,563,153.25	3,703,401.75
财务费用	5,186,718.44	10,315,778.52	10,380,998.77

期间费用合计	19,195,124.92	39,066,259.20	36,240,868.1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13%	6.00%	5.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93%	18.98%	32.59%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07%	2.23%	5.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76%	8.96%	15.4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39.82%	33.93%	53.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基本稳定，无异常波动。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达 53.9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阶段，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在人员的配置、研发的投入等方面已较为完善，从而在费用支出较大、营业收入较小的情况下，导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保持相对稳定，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逐年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大部分均系固定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2015 年度收入的大幅度增加，相应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两年内均保持在平稳水平，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折合成全年金额相比 2015 年度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相应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070,982.85	5,009,396.10	2,092,324.18
差旅费	351,639.73	825,387.31	513,098.08
工资	260,182.80	655,500.26	589,332.20
检测费	66,204.72	11,400.00	6,000.00
油费	83,416.73	179,358.80	166,801.01
折旧费	29,508.72	51,830.29	28,465.19
广告与宣传费	6,292.82	107,780.20	583,298.75
机物料消耗	88,450.37	61,367.21	641.03
其他费用	-	683.76	6,275.89
合计	2,956,678.74	6,902,703.93	3,986,236.33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差旅费、工资、检测费、油费、折旧费、广告宣传费、机物料消耗和其他费用等组成，其中运输费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94%、6.00% 和 6.13%。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因为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的变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运输费用相应随之增加，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4.35% 和 4.30%，2015 年度运输费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石化、地铁项目订单增多，如新疆、深圳等省外客户的增加导致了运输费用的提高。2016 年 1-6 月运输费用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而销售费用率反而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其他的零星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06,590.15	6,515,687.85	6,569,491.96
研究开发费用	2,444,648.76	2,563,153.25	3,703,401.75
折旧与摊销	2,662,399.28	5,378,175.90	4,851,914.04
业务招待费	951,704.67	1,669,682.69	1,199,019.63
咨询服务费	307,904.31	1,322,851.25	1,110,836.32
税金	730,156.67	917,019.84	871,950.63
汽车费用	244,343.37	700,073.43	697,409.72
修理费	85,222.63	541,478.46	712,457.83
办公费	190,472.26	546,764.49	306,395.89
劳保及劳保费	120,290.01	665,538.71	671,551.68
差旅费	37,852.30	129,026.88	86,595.30
运输费	11,184.91	18,162.32	3,533.79
办公楼租金支出	24,000.00	48,000.00	329,051.59
通讯费	175,897.54	350,492.95	326,670.23
水电费	60,780.15	138,619.19	97,318.34
其他	198,280.73	343,049.54	336,034.33
合计	11,051,727.74	21,847,776.75	21,873,633.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支出、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税金、咨询费等其他费用项目组成。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折合为全年数为 22,103,455.48 元, 与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总额基本一致, 无明显异常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59%、18.98% 和 22.93%, 变动主要系受各期的销售规模和研发投入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3,703,401.75 元、2,563,153.25 元和 2,444,648.76 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2.23% 和 5.07%, 管理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研发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总额基本维持不变所致。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系本期江苏德和公司开始自主投入研发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22,265.29	10,268,832.75	9,445,379.19
减: 利息收入	44,616.62	131,039.74	189,708.23
汇兑损益	-10,188.67	-3,892.93	-
银行手续费	18,574.73	33,362.50	169,433.37
贴现利息	683.71	148,515.94	955,894.44
合计	5,186,718.44	10,315,778.52	10,380,998.77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贴现利息组成, 其中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重要组成部分。利息支出均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结合公司银行借款增减变化, 测算利息与实际一致, 未见异常波动。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利科技	53.74%	52.74%	32.77%
维艾普	19.19%	17.01%	18.22%
平均值	36.46%	34.88%	25.49%
本公司	39.82%	33.93%	53.99%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其中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阶段，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在人员的配置、研发的投入等方面已较为完善，从而在费用支出较大、营业收入较小的情况下，导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随着 2015 年度公司市场的不断开展，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已逐步趋于稳定。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存在。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1.59	32,556.0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543.13	1,051,600.00	1,767,8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	-	-	-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78.97	-14,641.53	-71,008.21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计	702,795.75	1,069,514.48	1,696,843.75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795.76	32,471.32	202,933.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8,999.99	1,037,043.16	1,493,910.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79.51	117,090.14	-21,231,6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220.48	-919,953.02	-22,725,52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7.12%	885.68%	-7.0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市政府、区财政局、市科技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奖励及补助资金，该种政府补助系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密切相关，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93,910.55 元、1,037,043.16 元和 648,999.99 元，占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4%、885.68%和 367.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当期净利润的贡献较高。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逐步下降。

3、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08,543.13	1,051,600.00	1,767,851.9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14.11	35,281.10	-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1,185,272.56	694,712.03	-
其他	10,621.61	5,914.16	472.94
合 计	1,916,951.41	1,787,507.29	1,768,324.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奖励及扶持补助类政府补助和与税收

优惠相关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类政府补助构成。其中与税收优惠相关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类政府补助系桐乡德和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而产生，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但随着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逐步下降。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桐乡德和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因该与税收优惠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下，是正常的、非偶发性的，且按国家税务总局对本公司产品制定的统一标准退税率 70%享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将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从而在营业外收入分项目的列示中，公司将与税收优惠相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除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以外的其他政府奖励及扶持补助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名称	批准机关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6 月				
股改挂牌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以来秀洲区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0,7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二期工程	《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7,793.1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文件名称	批准机关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708,543.13	-
2015 年度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重点科技项目验收补助经费的通知的通知》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落实 2014 年度“机器人”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达标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的通知》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财政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关于加快推进王店镇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	嘉兴市王店镇人民政府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1,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1,051,600.00	-
2014 年度				
生产性投资项目补助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39,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经济商务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加快推进王店镇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	中共王店镇委员会、王店镇人民政府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文件名称	批准机关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平台、企业、奖项奖励(补助)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技厅、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桐乡市获得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桐乡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嘉兴市地税局	15,151.9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兴市国税局	4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1,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1,767,851.9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含即征即退增值税额)金额分别为 1,767,851.96 元、1,746,312.03 元和 1,893,815.69 元，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231,615.69 元、117,090.14 元和 176,779.51 元，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改善了公司的收益情况，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5,526.24 元、-919,953.02 元和 -472,220.48 元，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经营情况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和改善。在扣除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下，公司的

收益情况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因此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2.52	2,725.09	-
捐赠支出	-	-	53,000.00
滞纳金	28,300.58	13,285.18	17,544.2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7,953.03	151,279.23	94,631.09
其他	-	7,270.51	936.93
合 计	76,836.13	174,560.01	166,112.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主要系滞纳金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其中滞纳金主要是印花税等地税滞纳金，及小额电费滞纳金等，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企业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德和进出口公司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本公司和德和进出口公司按 5% 计缴，江苏德和公司和桐乡德和 公司按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本公司和桐乡德和公司为 15%， 江苏德和公司及德和进出口公 司按 25%计缴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桐乡德和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5〕31号），本公司和桐乡德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6年），故2014-2016年度本公司和桐乡德和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③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64969），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泡沫玻璃砖，适用商品代码70169090，该代码下商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产品聚氨酯管壳，适用商品代码39172900，该代码下商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15.90	45,540.46	34,380.60
银行存款	6,696,558.57	7,748,553.96	8,020,144.49
其他货币资金	12,957,064.98	2,118,550.00	
合计	19,674,839.45	9,912,644.42	8,054,525.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其中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2016年6月新增股本688万股，共计收到增资款1,238.40万元所致。

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12,957,064.98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2015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用作应付票据质押担保的银行定期存款2,500,000.00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2,118,55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2014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用作应付票据质押担保的

银行定期存款 3,50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2,867.80	2,200,471.20	598,032.35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776,064.95	43,001.12
合计	1,392,867.80	2,976,536.15	641,033.4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稍有变动，主要系受各期公司以应收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大小影响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用作应付票据质押担保的票据 412,867.80 元，该笔票据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期承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35,055.60	-
小计	20,835,055.60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元，系应收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出票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80,461.82	100.00	4,927,896.60	9.21	48,552,56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3,480,461.82	100.00	4,927,896.60	9.21	48,552,565.22

续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20,725.65	100.00	5,992,202.56	9.13	59,628,52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620,725.65	100.00	5,992,202.56	9.13	59,628,523.09

续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6,719.93	100.00	6,286,120.01	16.32	32,240,59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526,719.93	100.00	6,286,120.01	16.32	32,240,599.92

(2) 报告期内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315,418.09	80.99	2,165,770.91	41,149,647.18
1-2 年	7,870,264.40	14.72	787,026.44	7,083,237.96
2-3 年	639,360.15	1.20	319,680.07	319,680.08
3 年以上	1,655,419.18	3.10	1,655,419.18	-
合计	53,480,461.82	100.00	4,927,896.60	48,552,565.2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7,361,355.78	87.41	2,868,067.79	54,493,287.99
1-2 年	5,060,888.14	7.71	506,088.81	4,554,799.33
2-3 年	1,160,871.54	1.77	580,435.77	580,435.77
3 年以上	2,037,610.19	3.11	2,037,610.19	-
合计	65,620,725.65	100.00	5,992,202.56	59,628,523.0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256,999.13	73.34	1,412,849.96	26,844,149.17
1-2 年	2,689,749.54	6.98	268,974.95	2,420,774.59
2-3 年	5,951,352.33	15.45	2,975,676.17	2,975,676.16
3 年以上	1,628,618.93	4.23	1,628,618.93	-
合计	38,526,719.93	100.00	6,286,120.01	32,240,599.92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480,461.82 元、65,620,725.65 元、38,526,719.93 元，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稳定，前期应收账款逐步收回所致。

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石化和建筑行业，由于石化和建筑行业的行业特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对产品质保金的支付亦有定期限的要求；2)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阶

段,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大型石化和建筑公司,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1%、95.12% 和 80.32%。应收账款的回收质量呈逐渐提升趋势,潜在的回收风险较小。

2016 年 6 月末,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4,779.33 元,其中主要系应收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1,077.29 元所致,账龄 3 年以上,该笔长账龄大额款项主要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建的工程项目因自身原因尚未进行验收审计,从而相应货款未及时支付给公司所致。因为该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催收过程中,预计不存在收回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考虑到公司给予赊销额度的客户信誉度较好,账龄结构合理,且未出现可能导致客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难以偿付债务的各种情形,管理层认为目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4,295.28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10.68 元,均是长期挂账的零星应收货款尾款。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南通普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638.95	6.51	1 年以内	174,181.95	销售货款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448.73	3.67	1 年以内	98,172.43	销售货款
		815,819.98	1.53	1-2 年	81,582.00	

天津星源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4.21	1 年以内	112,500.00	销售货款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274.06	4.14	1 年以内	110,713.70	销售货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724.82	3.89	1 年以内	104,036.24	销售货款
合计	-	12,807,906.54	23.95	-	681,186.32	-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均系泡沫玻璃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664.90	6.69	1 年以内	219,533.25	销售货款
南通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238.80	6.66	1 年以内	218,561.94	销售货款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86,717.06	6.08	1 年以内	199,335.85	销售货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647.64	3.84	1 年以内	125,882.38	销售货款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922.58	3.31	1 年以内	108,746.13	销售货款
合计	-	17,441,190.98	26.58	-	872,059.5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4,948.00	13.69	2-3 年	2,637,474.00	销售货款
		1,516,985.60	3.94	3 年以上	1,516,985.60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关联方	2,893,932.08	7.51	1 年以内	144,696.60	销售货款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451.92	5.80	1 年以内	111,672.60	销售货款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73,985.97	5.38	1 年以内	103,699.30	销售货款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	非关联方	847,705.62	2.20	1 年以内	42,385.28	销售货款

有限责任公司		359,518.41	0.93	1-2 年	35,951.84	
合计	-	15,200,527.60	39.45	-	4,592,865.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6)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9,707.43	97.20	2,297,975.11	95.92	1,854,415.64	95.03
1 至 2 年	44,917.79	2.80	97,816.94	4.08	96,926.94	4.97
合计	1,604,625.22	100.00	2,395,792.05	100.00	1,951,342.58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865.77	29.7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南通威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7.9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欣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6.1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375.15	5.5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常州华桑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2.65	3.7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852,113.57	53.1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945.68	38.0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刘灏冉	非关联方	764,405.50	31.9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6,958.73	11.5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欣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3.5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扬州泉达金属网带厂	非关联方	63,000.00	2.6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099,309.91	87.6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欣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0	20.9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2,132.79	9.8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淄博誉洁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4.20	9.1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嘉兴市秀洲区志华机械厂	非关联方	160,000.00	8.2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余姚市盛隆发泡机厂	非关联方	123,000.00	6.3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061,936.99	54.42	-	-

(3)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 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1,688.92	100.00	803,992.22	12.23	5,767,69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71,688.92	100.00	803,992.22	12.23	5,767,696.70

续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761.06	100.00	540,032.05	21.21	2,005,72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45,761.06	100.00	540,032.05	21.21	2,005,729.01

续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0,528.13	100.00	381,905.81	8.45	4,138,62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520,528.13	100.00	381,905.81	8.45	4,138,622.32

(2) 报告期内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43,533.42	79.79	262,176.67	4,981,356.75
1 至 2 年	843,155.50	12.83	84,315.55	758,839.95
2 至 3 年	55,000.00	0.84	27,500.00	27,500.00
3 年以上	430,000.00	6.54	430,000.00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6,571,688.92	100.00	803,992.22	5,767,696.7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9,841.06	54.20	68,992.05	1,310,849.01
1至2年	279,800.00	10.99	27,980.00	251,820.00
2至3年	886,120.00	34.81	443,060.00	443,06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45,761.06	100.00	540,032.05	2,005,729.0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31,340.13	73.69	166,567.01	3,164,773.12
1至2年	1,035,388.00	22.90	103,538.80	931,849.20
2至3年	84,000.00	1.86	42,000.00	42,000.00
3年以上	69,800.00	1.54	69,800.00	-
合计	4,520,528.13	100.00	381,905.81	4,138,622.3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960.17 元。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667,601.86	1,017,900.00	3,562,120.00
备用金	1,928,656.10	736,541.69	340,110.00
资金拆借	1,001,385.12	-	-
应收暂付款	201,000.00	506,120.00	100,000.00
其他	773,045.84	285,199.37	518,298.13
合计	6,571,688.92	2,545,761.06	4,520,528.1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员工业务备用金和资金拆借款等款项,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招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同时为了更好的发展客户拓展业务,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员工业务备用金增加较多,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2016年1-6月公司关联方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为周转资金临时向公司借款1,001,385.1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资金拆借	是	1,001,385.12	1年以内	15.24	50,069.26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否	800,000.00	1年以内	12.17	40,000.00
冯江江	代理投标保证金	否	800,000.00	1年以内	12.17	40,000.00
周恒斌	备用金	否	255,000.00	1年以内	3.88	12,750.00
			373,000.00	1-2年	5.68	37,300.00
姚月明	备用金	是	611,266.35	1年以内	9.30	30,563.32
合计	-	-	3,840,651.47	-	58.44	210,682.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定金	否	456,120.00	2-3年	17.92	228,060.00
周恒斌	备用金	否	373,000.00	1年以内	14.65	18,650.00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否	350,000.00	2-3年	13.75	175,000.00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否	200,000.00	1-2年	7.86	20,000.00
庄成杰	备用金	是	177,081.55	1年以内	6.96	8,854.08
合计	-	-	1,556,201.55	-	61.13	450,564.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否	2,000,000.00	1 年以内	44.24	100,000.00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11.06	25,000.00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定金	否	456,120.00	1-2 年	10.09	45,612.00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否	350,000.00	1-2 年	7.74	35,000.00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否	230,723.48	1 年以内	5.10	11,536.17
合计	-	-	3,536,843.48	-	78.24	217,148.17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管金国	1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备用金
姚月明	611,266.35	关联方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21,266.35	-	-	-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管金国和姚月明已归还所有备用金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1,400.03	-	7,351,400.03
半成品	4,039,582.62	-	4,039,582.62
在产品	19,342.06	-	19,342.06

存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65,891.48	-	7,365,891.48
发出商品	12,848.70	-	12,848.70
合计	18,789,064.89	-	18,789,064.89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4,176.67	-	5,304,176.67
半成品	4,438,466.62	-	4,438,466.62
在产品	62,555.76	-	62,555.76
库存商品	8,057,364.18	-	8,057,364.18
发出商品	3,165,028.50	-	3,165,028.50
合计	21,027,591.73	-	21,027,591.73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6,529.54	-	7,376,529.54
半成品	12,380,126.80	-	12,380,126.80
在产品	18,390.12	-	18,390.12
库存商品	6,150,322.16	-	6,150,322.1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5,925,368.62	-	25,925,368.62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泡沫玻璃等，原材料主要为碎玻璃、炭黑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8,789,064.89元、21,027,591.73元、25,925,368.62元，呈逐年递减的变动趋势。

2015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14年末减少4,897,776.89元，减幅18.89%，主要是由于半成品的减少，2014年5月江苏德和公司开始正式投产，同时江苏德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年末新增客户较多，订单量增加，为满足客户需

求, 2014 年末公司积极开展生产, 相应导致 2014 年末半成品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生产进入稳定状态, 在生产过程中, 能根据订单需求更好的计划安排生产, 相应导致期末存货的库存有所减少。

2016 年 6 月末, 存货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2,238,526.84 元, 减幅 10.65%, 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的减少。2015 年末发出商品 3,165,028.50 元, 系 2015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商品, 因对方尚未及时验收,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故导致 2015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货无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月12月31日	2014月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995,515.30	6,977,666.05
合计	-	995,515.30	6,977,666.05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资产均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5 月江苏德和公司开始正式销售产品, 因前期工程设备等支出投入较大, 2014 年销售市场尚未打开, 故 2014 年销售产品的销项税额不足以抵减前期购置产生的进项税额, 导致 2014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大。随着 2015 年度江苏德和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销项税额的不断增加, 相应导致前期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得到不断抵减, 从而 2015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减少, 2016 年 6 月底不再存在待抵扣进项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617,851.15	5,073,198.40	3,980,920.99	67,597,811.51	175,269,782.05
本期增加金额	619,504.19	-	349,615.38	54,700.85	1,023,820.42
1)购置	619,504.19	-	349,615.38	54,700.85	1,023,820.4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40,757.00	-	-	240,757.00
1)报废	-	-	-	-	-
2)出售	-	240,757.00	-	-	240,757.00
3)其他	-	-	-	-	-
期末数	99,237,355.34	4,832,441.40	4,330,536.37	67,652,512.36	176,052,845.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572,525.73	3,705,494.01	1,753,583.36	13,010,355.79	28,041,958.89
本期增加金额	2,130,486.60	241,783.02	417,831.90	3,398,885.16	6,188,986.68
计提	2,130,486.60	241,783.02	417,831.90	3,398,885.16	6,188,986.68
本期减少金额	-	214,436.16	-	-	214,436.16
1)报废	-	-	-	-	-
2)出售	-	214,436.16	-	-	214,436.16
3)其他	-	-	-	-	-
期末数	11,703,012.33	3,732,840.87	2,171,415.26	16,409,240.95	34,016,509.41
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87,534,343.01	1,099,600.53	2,159,121.11	51,243,271.41	142,036,336.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89,045,325.42	1,367,704.39	2,227,337.63	54,587,455.72	147,227,823.16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85,865,442.89	5,283,839.25	3,559,749.82	67,468,235.82	162,177,267.78
本期增加金额	12,752,408.26	25,098.24	558,847.41	1,885,120.40	15,221,474.31
1)购置	-	25,098.24	558,847.41	650,350.04	1,234,295.69
2)在建工程转入	12,752,408.26	-	-	1,234,770.36	13,987,178.62
3) 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35,739.09	137,676.24	1,755,544.71	2,128,960.04
1) 报废	-	-	42,222.22	12,280.00	54,502.22
2) 出售	-	175,482.68	95,454.02	1,358,086.59	1,629,023.29
3) 其他	-	60,256.41	-	385,178.12	445,434.53
期末数	98,617,851.15	5,073,198.40	3,980,920.99	67,597,811.51	175,269,782.05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数	5,844,900.94	3,394,084.98	1,131,712.31	7,552,315.14	17,923,013.37
本期增加金额	3,727,624.79	514,497.06	734,817.69	6,682,164.20	11,659,103.74
计提	3,727,624.79	514,497.06	734,817.69	6,682,164.20	11,659,103.74
本期减少金额	-	203,088.03	112,946.64	1,224,123.55	1,540,158.22
1) 报废	-	-	-	-	-
2) 出售	-	203,088.03	112,946.64	1,224,123.55	1,540,158.22
3) 其他	-	-	-	-	-
期末数	9,572,525.73	3,705,494.01	1,753,583.36	13,010,355.79	28,041,958.89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89,045,325.42	1,367,704.39	2,227,337.63	54,587,455.72	147,227,823.16
期初账面价值	80,020,541.95	1,889,754.27	2,428,037.51	59,915,920.68	144,254,254.41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77,336,954.49	3,793,049.09	2,428,420.07	36,413,029.26	119,971,452.91
本期增加金额	8,528,488.40	1,490,790.16	1,131,329.75	33,322,871.15	44,473,479.46
1)购置	-	1,490,790.16	578,942.68	2,132,159.62	4,201,892.46
2)在建工程转入	8,528,488.40	-	552,387.07	31,190,711.53	40,271,587.00
3) 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267,664.59	2,267,664.59
1) 报废	-	-	-	-	-
2) 出售	-	-	-	-	-
3) 其他	-	-	-	2,267,664.59	2,267,664.59
期末数	85,865,442.89	5,283,839.25	3,559,749.82	67,468,235.82	162,177,267.78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数	1,857,922.85	2,932,338.97	539,925.78	4,199,070.77	9,529,258.37
本期增加金额	3,986,978.09	461,746.01	591,786.53	5,403,962.57	10,444,473.20
计提	3,986,978.09	461,746.01	591,786.53	5,403,962.57	10,444,473.20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50,718.20	2,050,718.20
1) 报废	-	-	-	-	-
2) 出售	-	-	-	-	-
3) 其他	-	-	-	2,050,718.20	2,050,718.20
期末数	5,844,900.94	3,394,084.98	1,131,712.31	7,552,315.14	17,923,013.37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80,020,541.95	1,889,754.27	2,428,037.51	59,915,920.68	144,254,254.41
期初账面价值	75,479,031.64	860,710.12	1,888,494.29	32,213,958.49	110,442,194.54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有账面原值为 62,816,949.40 元, 账面价值为 54,172,784.1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借款。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厂房	10,738,749.98	正在办理中
配电房	545,257.27	正在办理中

水洗房	312,698.74	正在办理中
-----	------------	-------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087,500.00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459,501.31	-	1,459,501.31
合计	2,547,001.31	-	2,547,001.3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087,500.00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415,862.31	-	1,415,862.31
合计	2,503,362.31	-	2,503,362.3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087,500.00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415,862.31	-	1,415,862.31
厂区建设工程	1,691,058.65	-	1,691,058.65
机器设备安装及改造	9,950.00	-	9,950.00
合计	4,204,370.96	-	4,204,370.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087,500.00	-	-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415,862.31	43,639.00	-	-	1,459,501.31

小计	2,503,362.31	43,639.00	-	-	2,547,001.31
----	--------------	-----------	---	---	--------------

续表

工程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087,500.00	-	-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415,862.31	2,921,857.07	2,921,857.07	-	1,415,862.31
厂区建设工程	1,691,058.65	9,038,240.42	10,729,299.07	-	-
机器设备安装及改造	9,950.00	286,072.48	296,022.48	-	-
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	40,000.00	40,000.00	-	-
小计	4,204,370.96	12,286,169.97	13,987,178.62		2,503,362.31

续表

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1,305,000.00	-	217,500.00	-	1,087,500.00
大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改造	19,440,694.21	521,758.40	18,546,590.30	-	1,415,862.31
厂区建设工程	-	5,974,068.26	4,283,009.61	-	1,691,058.65
机器设备安装及改造	6,910,970.44	2,191,701.19	9,092,721.63	-	9,950.00
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5,648,542.36	2,483,223.10	8,131,765.46	-	-
小计	33,305,207.01	11,170,750.95	40,271,587.00	-	4,204,370.96

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系江苏德和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附属的生产线及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建成的一条生产线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故其他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时处于停滞状态。在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张的同时，公司在建生产线项目能够迅速投入建设，短期内即可上线生产。

1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3,259.27	103,259.27	-
运输设备	8,966.72	8,966.72	-
炉窑生产线	-	-	22,400.00
合计	112,225.99	112,225.99	22,4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清理余额112,225.99元，系已批准处置尚

未清理的过时的球磨机和叉车的净残值,该过时设备已于2016年9月清理完毕。

11、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23,066,057.95	38,525.06	23,104,583.01
本期增加金额	5,209,809.00	-	5,209,809.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8,275,866.95	38,525.06	28,314,392.01
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1,813,962.70	22,472.94	1,836,435.64
本期增加金额	260,221.83	6,420.84	266,642.67
计提	260,221.83	6,420.84	266,642.67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074,184.53	28,893.78	2,103,078.31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26,201,682.42	9,631.28	26,211,313.70
期初账面价值	21,252,095.25	16,052.12	21,268,147.37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23,066,057.95	38,525.06	23,104,583.01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3,066,057.95	38,525.06	23,104,583.01
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1,345,617.65	9,631.26	1,355,248.9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468,345.05	12,841.68	481,186.73
计提	468,345.05	12,841.68	481,186.73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1,813,962.70	22,472.94	1,836,435.64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21,252,095.25	16,052.12	21,268,147.37
期初账面价值	21,720,440.30	28,893.80	21,749,334.10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23,066,057.95	-	23,066,057.95
本期增加金额	-	38,525.06	38,525.06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3,066,057.95	38,525.06	23,104,583.01
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877,272.60	-	877,272.60
本期增加金额	468,345.05	9,631.26	477,976.31
计提	468,345.05	9,631.26	477,976.31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1,345,617.65	9,631.26	1,355,248.91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21,720,440.30	28,893.80	21,749,334.10
期初账面价值	22,188,785.35	-	22,188,785.35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17,722,260.50 元，账面价值为 16,072,774.55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12、商誉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268,767.67	268,767.67	268,767.67
合计	268,767.67	268,767.67	268,767.67

(2) 其他说明

2012年12月,公司以34,669,420.94元的价格受让取得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购买日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4,400,653.27元,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68,767.67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商誉列报。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费	122,650.08	163,836.98	312,321.98
简易厂棚费	16,666.78	66,666.76	166,666.72
停车棚费用	2,111.20	19,707.79	76,717.39
其他	38,493.96	71,181.65	80,108.55
合计	179,922.02	321,393.18	635,814.6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6,510.05	4,927,896.60	902,240.47	5,992,202.56	943,219.04	6,286,120.01
递延收益	2,340,045.47	9,360,181.87	1,626,750.00	6,507,000.00	1,717,125.00	6,868,5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2,972.15	153,147.66	104,437.06	696,247.07	-	-
合计	3,109,527.67	14,441,226.13	2,633,427.53	13,195,449.63	2,660,344.04	13,154,620.01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49,000,000.00	52,3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800,000.00	12,8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122,800,000.00	126,800,000.00	117,3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30.00 万元、12,680.00 万元和 12,28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82%、69.57% 和 73.41%。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阶段，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2014 年年末，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已贴现且附追索权的两笔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到期按期归还。该票据出票人为本公司，年末该票据持有人为桐乡德和，2014 年年末该两笔票据已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55,726.73	7,118,550.00	5,000,000.00
合计	13,355,726.73	7,118,550.00	5,0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来支付和结算材料采购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711.86 万元和 1,335.57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23.72 万元，增幅 87.62%，

主要系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票据类型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用途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00.00	2016.1.13	2016.12.16	结算货款
		1,782,771.00	2016.2.1	2016.8.1	结算货款
		1,000,000.00	2016.3.31	2016.9.30	结算货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955.73	2016.6.27	2016.12.26	结算货款
		123,000.00	2016.1.25	2016.7.25	结算货款
合计	-	13,355,726.73	-	-	-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13,355,726.73 元, 均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其中货币资金质押 12,957,064.98 元, 应收票据质押 412,867.80 元。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97,408.25	18,805,633.97	16,118,966.23
1-2年	2,547,280.69	4,931,108.95	984,675.28
2-3年	3,186,178.66	132,729.00	-
3年以上	-	-	338,752.41
合计	17,830,867.60	23,869,471.92	17,442,393.9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设备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类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4.24 万元、2,386.95 万元和 1,783.09 万元, 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642.71 万元, 增幅 36.85%,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增加, 相应材料采购款增加。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603.86 万元, 降幅 25.30%,

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季节性影响营业规模下降，相应备货减少，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有所减少。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账龄 2-3 年应付账款 318.62 万元，主要系江苏德和公司应付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款 2-3 年款项 157.84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其中 94.40 万元系工程设备质保金，其他款项系对方未催收公司亦未及时支付。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2,477,187.82	16,421,390.10	9,113,545.54
设备工程款	4,429,089.71	6,180,143.71	8,092,207.71
费用类款项	924,590.07	1,267,938.11	236,640.67
合计	17,830,867.60	23,869,471.92	17,442,393.9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货款。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197.37	5.14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采购款
		332,886.63	1.87	1-2 年	
		1,578,413.37	8.85	2-3 年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228.49	15.1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720.57	6.5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56,382.89	2.00	1-2 年	
江苏裕华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1	1 年以内	工程款
		36,309.16	0.20	1-2 年	
义乌市章韩玻璃制品商行	非关联方	500,844.52	2.8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8,604,983.00	48.26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084.68	12.1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裕华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309.16	10.42	1年以内	工程款
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886.63	1.39	1年以内	工程设备采购款
		1,587,113.37	6.65	1-2年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905.70	6.2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大丰市九洲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830.01	3.29	1年以内	应付运费
合计	-	9,572,129.55	40.1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497.37	18.8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采购款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874.14	15.0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泰州市润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690.04	8.9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6,396.57	0.32	1-2年	
嘉兴市良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862.43	6.44	1年以内	工程款
金华市三和玻璃收购站	非关联方	512,624.97	2.9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9,149,945.52	52.46	-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长期挂账原因
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	332,886.63	1-2年	系应付工程设备质保金及其他小额设备尾款
	1,578,413.37	2-3年	

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6,264.94	3,224,830.38	2,553,352.88
1-2年	838,534.87	106,606.31	26,772.29
2-3年	-	61.40	3,54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014,799.81	3,331,498.09	2,583,665.17

公司对一般的中小客户、部分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37 万元、333.15 万元和 401.48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账龄 1-2 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账龄 1-2 年预收账款 83.85 万元，主要系预收上海冠益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应对方采购需求，尚未要求公司发货所致。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154.00	36.8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205.24	11.7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盐城市丰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439.15	9.2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冠益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79.40	5.65	1-2 年	预收货款
江苏省建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59.70	5.0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753,737.49	68.5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明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520.66	48.0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55.30	11.6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冠益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79.40	6.8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5.1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17.40	4.6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541,472.76	76.2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明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6.4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025.50	41.1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市惠普绝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1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常熟市嘉美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79.55	2.3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通市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13.00	2.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459,118.05	95.18	-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14,028.76	7,220,924.83	8,018,339.24	1,516,61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75.40	441,534.04	468,217.44	12,792.00
合 计	2,353,504.16	7,662,458.87	8,486,556.68	1,529,406.35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8,505.66	17,875,756.69	17,870,233.59	2,314,028.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04.00	1,082,272.05	1,081,600.65	39,475.40
合 计	2,347,309.66	18,958,028.74	18,951,834.24	2,353,504.16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5,980.10	15,638,882.33	14,976,356.77	2,308,505.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6,733.65	707,929.65	38,804.00
合 计	1,645,980.10	16,385,615.98	15,684,286.42	2,347,309.66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是 152.94 万元、235.35 万元和 234.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等均采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持平，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底计提年终奖，2015 年末计提年终奖 76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9,059.36	5,984,996.23	6,770,585.08	1,503,470.51
2、职工福利费	-	772,284.64	772,284.64	-
3、社会保险费	24,969.40	423,074.35	436,899.91	11,14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58.56	346,719.26	358,342.62	10,035.20
工伤保险费	2,037.44	42,520.07	43,875.27	682.24
生育保险费	1,273.40	33,835.01	34,682.01	426.40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569.61	38,569.61	2,000.00
合 计	2,314,028.76	7,220,924.83	8,018,339.24	1,516,614.35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3,635.33	16,109,383.21	16,103,959.18	2,289,059.36
2、职工福利费	-	1,077,364.63	1,077,364.63	-
3、社会保险费	24,870.33	665,237.53	665,138.46	24,969.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463.85	520,086.02	519,891.31	21,658.56
工伤保险费	1,940.20	101,802.72	101,705.48	2,037.44
生育保险费	1,466.28	43,348.79	43,541.67	1,273.4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71.32	23,771.32	-
合 计	2,308,505.66	17,875,756.69	17,870,233.59	2,314,028.76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980.10	13,837,120.83	13,199,465.60	2,283,635.33
2、职工福利费	-	1,309,398.40	1,309,398.40	-
3、社会保险费	-	488,778.10	463,907.77	24,870.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85,807.11	364,343.26	21,463.85
工伤保险费	-	68,413.49	66,473.29	1,940.20
生育保险费	-	34,557.50	33,091.22	1,466.28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85.00	3,585.00	-
合 计	1,645,980.10	15,638,882.33	14,976,356.77	2,308,505.66

(3)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655.20	407,266.77	430,982.77	11,939.20
失业保险费	3,820.20	34,267.27	37,234.67	852.80
合 计	39,475.40	441,534.04	468,217.44	12,792.00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953.50	988,476.50	986,774.80	35,655.20
失业保险费	4,850.50	93,795.55	94,825.85	3,820.20
合 计	38,804.00	1,082,272.05	1,081,600.65	39,475.40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67,753.20	633,799.70	33,953.50
失业保险费	-	78,980.45	74,129.95	4,850.50
合 计	-	746,733.65	707,929.65	38,804.00

(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余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35,869.90	1,519,569.76	1,351,272.20
企业所得税	347,514.10	409,050.0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41.23	10,034.80	7,42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25.68	107,038.14	67,588.52
房产税	230,186.97	131,227.22	129,815.56
土地使用税	34,474.50	34,474.50	11,491.50
教育费附加	26,668.56	50,218.61	40,553.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79.96	43,617.69	27,035.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396.71	25,988.08	25,744.96
印花税	4,589.49	40,298.08	5,685.42
合计	1,673,647.10	2,371,516.91	1,666,616.29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7.36 万元、237.15 万元和 166.66 万元，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原因是当期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大所致。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597.24	242,347.50	231,021.6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487.33	28,187.50	51,250.00
合计	220,084.57	270,535.00	282,271.67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2.01万元、27.05万元和28.23万元，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数分别为13,660.00万元、14,080.00万元和14,130.00万元。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的变动与借款合计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经实际测算，测算利息与实际计提利息一致，未见异常波动。

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	12,410,917.77	11,423,134.34
押金保证金	87,033.24	1,038,925.84	1,152,000.00
其他	743,824.34	685,156.69	1,255,240.38
合计	830,857.58	14,135,000.30	13,830,374.72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1,671.65	13,662,969.47	10,550,612.22
1-2年	49,314.43	402,624.63	3,195,263.34
2-3年	37,871.50	69,406.20	49,248.10
3年以上	2,000.00	-	35,251.06
合计	830,857.58	14,135,000.30	13,830,374.7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呈先增后降趋势，其中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存在向关联方的大额借款所致。2016年1-6月，公司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对前期的关联借款均予以清理完毕。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关联借款存在，从而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期末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员工报销款等，且无异常大额长账龄其他应付款存在。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邹俊	非关联方	55,845.34	6.72	1年以内	报销款
项坚强	非关联方	44,752.22	5.39	1年以内	报销款
褚建平	非关联方	44,170.00	5.32	1年以内	报销款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4.51	1年以内	服务费
杭州友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	3.96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	215,167.56	25.90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76,491.14	53.6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关联方	3,645,692.98	25.7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7.07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陕西京延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33.24	5.69	1年以内	保证金
嘉兴市三通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24.33	1.52	1年以内	运费押金
合计	-	13,241,041.69	93.68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关联方	6,637,721.61	47.9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陈明德	关联方	2,250,000.00	16.27	1-2年	资金拆借款
姚月明	关联方	1,906,106.53	13.78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4.56	1-2 年	保证金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9,306.20	4.55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合计	-	12,053,134.34	87.15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8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小计	13,8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均系子公司江苏德和公司为了厂房建设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借款。

(2) 其他说明

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德和公司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和子公司桐乡德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2016 年 3 月 24 日签订展期协议，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展期期间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8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长期借款。

11、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07,000.00	3,111,725.00	508,543.13	18,610,181.87	资产相关
合计	16,007,000.00	3,111,725.00	508,543.13	18,610,181.87	-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68,500.00	-	861,500.00	16,007,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6,868,500.00	-	861,500.00	16,007,000.00	-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0	8,230,000.00	361,500.00	16,868,5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0	8,230,000.00	361,500.00	16,868,50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一期工程[注 1]	6,507,000.00	-	180,750.00	-	6,326,2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注 2]	9,500,000.00	-	250,000.00	-	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二期工程[注 3]	-	3,111,725.00	77,793.13	-	3,033,931.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07,000.00	3,111,725.00	508,543.13	-	18,610,181.87	-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一期工程	6,868,500.00	-	361,500.00	-	6,507,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10,000,000.00	-	500,000.00	-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68,500.00	-	861,500.00	-	16,007,000.00	-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一期工程	-	7,230,000.00	361,500.00	-	6,868,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 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9,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0	8,230,000.00	361,500.00	-	16,868,500.00	-

(3)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 2014 年 7 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本期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财政扶持资金 723 万元，为 103 亩土地开发的基础设施配套款。由于公司曾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两次向管委会借款 4,072,880.00 元和 4,201,000.00 元，经管委会同意，将该笔补贴款直接用于归还所欠其借款。目前一期土地及厂房已到位并生产，拟根据其的折旧期间逐期摊销。一期厂房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转固，折旧期限为 20 年，每期摊销金额为 361,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摊销的项目补助款余额为 6,326,250.00 元。

[注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子公司江苏德和公司因上述政策收到大丰市财政局中央基建投资拨款共计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从 201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7 至 12 月处于试运营，2015 年建成全面投产；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摊销期为

20 年, 每期摊销金额为 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尚未摊销的项目补助款余额为 9,250,000.00 元。

[注 3]: 根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本期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财政扶持资金 3,111,725.00 元, 为二期厂房土地开发的基础设施配套款, 公司二期厂房 2015 年 12 月已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折旧期限为 20 年, 每期摊销金额为 155,586.2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摊销的项目补助款余额为 3,033,931.87 元。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股东权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6,880,000.00	47,100,000.00	40,100,000.00
资本公积	23,123,908.79	30,519,908.79	29,192,508.79
盈余公积	169,988.16	169,988.16	2,030,601.96
未分配利润	-14,592,714.86	-14,769,494.37	-18,919,79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1,182.09	63,020,402.58	52,403,312.44

(2)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 资本公积的形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30,519,908.79	5,504,000.00	12,900,000.00	23,123,908.79
合计	30,519,908.79	5,504,000.00	12,900,000.00	23,123,908.79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192,508.79	31,529,190.00	30,201,790.00	30,519,908.79
合计	29,192,508.79	31,529,190.00	30,201,790.00	30,519,908.79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101,790.00	10,100,000.00	1,009,281.21	29,192,508.79
合计	20,101,790.00	10,100,000.00	1,009,281.21	29,192,508.79

2001年8月，公司设立，设立人之一的防腐实业投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1,790.00元，其中200,000.00元作实收资本，其余101,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2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2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2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558.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58.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3年1月，公司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溢价增资642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642万元，根据增资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4年4月，公司以1,100万元购买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股权购买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为9,990,718.79元，公司支付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1,009,281.21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冲减资本公积。

2014年7月，公司新增股东和除沈培林、陆云峰外的老股东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认缴出资1,01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010万元，根

据增资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30,201,790.00元，同时因折股剩余净资产转为股本溢价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8,029,190.00元。

2015年8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认缴出资1,05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350万元，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3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90.00万元，增加股本1,290.00万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7388535股，共计转增1,290.00万股，减少资本公积1,29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认缴出资688万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50.4万元，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24.68	27,327.75	25,37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12	6,302.04	5,24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12	6,302.04	5,240.3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3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34	1.31
资产负债率	72.03%	76.94%	79.35%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31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820.62	11,513.10	6,712.42
净利润 (万元)	17.68	11.71	-2,16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68	11.71	-2,12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22	-92.00	-2,3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22	-92.00	-2,272.55
毛利率 (%)	35.13%	33.43%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	0.28%	0.21%	-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75%	-1.64%	-44.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9	0.0021	-0.45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9	0.0021	-0.4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8	2.51	2.48
存货周转率 (次)	3.14	3.26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54.27	-233.68	-2,53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05	-0.6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 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其中在计算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 营业收入以 1-6 月营业收入折合为全年营业收入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其中在计算 2016 年存货周转率时, 营业成本以 1-6 月营业成本折合为全年营业成本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0.62	11,513.10	6,712.42
净利润（万元）	17.68	11.71	-2,16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8	11.71	-2,12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2	-92.00	-2,272.55
毛利率	35.13%	33.43%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1%	-41.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5%	-1.64%	-44.07%
每股收益（元）	0.0029	0.0021	-0.450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079	-0.0166	-0.48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经营情况扭亏为盈，2015 年度净利润呈小额盈利，且 2016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客户增加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1.52%，在期间费用两年基本保持平稳的基础上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改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亏损 2,162.20 万元，虽然亏损较大，但并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3 年投资建设大规模生产泡沫玻璃项目以来，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支付的人员薪酬、借款利息费用等支出较大，在产能未得到释放，产品线落地生产前，公司产量规模无法覆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费用，故 2014 年度公司亏损较大。2015 年度公司前期的投资项目投入生产，生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全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依然略有亏损，但公司未来随着产量的不断扩容，销售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将得到快速的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2.67%、33.43% 和 35.13%，毛利率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6%，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产能扩大销售额大幅度提高降低了产品固定单位变动成本；2) 公司产品结构改变，2015 年度用于石化、地铁项目的泡沫玻璃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一般民用产品更高。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稍有增加，主要系受除泡沫玻璃以外的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07%、-1.64%和-0.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824 元、-0.0166 元和-0.00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不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所致，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利科技	46.49%	48.09%	57.23%
维艾普	24.30%	24.14%	16.67%
平均值	35.40%	36.00%	36.95%
本公司	35.13%	33.43%	22.67%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详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产品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带来的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03%	76.94%	79.35%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5%、76.94% 和 72.03%，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的比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为丰富产品系列，2013 年开始投建“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为满足投资需求，报告期前期借款规模较大，且与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也较大，随着 2014 年末建设项目的不断完工，相应借

款规模和应付工程设备款项金额的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各项基础设施投入较大以及大规模的生产项目投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9%、51.52% 和 50.55%，同时公司产能尚未得到完全释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 和 0.5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1 和 0.4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体现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回应收款项和销售货物回款增加，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所致；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归还了对关联方的拆借款，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下降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泡沫玻璃新型节能建材项目”前期基建等投入大，产生了大额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等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及长期资产较高，但流动资产相对较低，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另随着公司部分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和客户订单量的取得，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使得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会逐步上升，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大利科技	75.59%	74.43%	63.30%
	维艾普	55.81%	55.42%	54.31%
	平均值	65.70%	65.00%	58.81%
	本公司	72.03%	76.94%	79.35%
流动比率（倍）	大利科技	0.31	0.38	0.72
	维艾普	0.86	0.86	0.79
	平均值	0.59	0.62	0.76

本公司	0.57	0.54	0.47
-----	------	------	------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取得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2.51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3.26	2.8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2.51 次和 1.78 次，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平均值的增长幅度所致；2016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受整体行业经济和行业季节性影响及客户回款速度的影响，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折合全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减少，2016 年 1-6 月的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值相比 2015 年增加，相应导致 2016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1) 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用于下游客户工程安装，因工程安装时间长、分期结算等特点，故公司销售的主要客户群体多以赊销方式结算，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较大；2) 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期，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议价能力，维系优质客户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公司提供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期政策。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3.26 次和 3.14 次，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订单量增加，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存货流动性增强，期末保留的存货余额亦减少，从而存货周

转率增加；2016年6月存货周转率相比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经济状况和季节性影响，2016年1-6月营业成本折合全年营业成本相比2015年度下降，订单量减少公司存货相应减少，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存货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2016年6月存货周转率相比2015年下降。

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拓市场，自2013年开始投资建设大规模泡沫玻璃等产品生产项目，近两年公司存货备货充足，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所致。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逐渐娴熟，公司产品技术工艺逐步稳定，公司将制定更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以保证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利科技	1.18	0.99	1.51
	维艾普	3.26	4.02	4.45
	平均值	2.22	2.51	2.98
	本公司	1.78	2.51	2.48
存货周转率	大利科技	3.86	3.48	3.32
	维艾普	2.10	3.61	4.73
	平均值	2.98	3.55	4.03
	本公司	3.14	3.26	2.89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大利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工程项目逐步完工投入生产，生产及销售逐步步入正轨，而大利科技目前正处于大力投资生产线和设备阶段所致；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维艾普，主要原因是维艾普公司已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且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海外客户回款亦较及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大利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发展上升期，为开拓市场，随时满足新增客户订单需求，存货备货较多所致。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维艾普，主要原因是维艾普本期产销规模增长，相应期末存货较多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748.40	-2,336,813.66	-25,387,9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16.59	-7,062,674.69	-22,011,3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640.43	10,135,164.75	48,463,91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8.67	3,892.9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680.05	739,569.33	1,064,593.7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929,850.09	95,417,909.42	62,570,3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387,101.69	97,754,723.08	87,958,2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42,748.40	-2,336,813.66	-25,387,983.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87,983.99 元、-2,336,813.66 元和 16,542,748.4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3 元、-0.05 元和 0.2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状况逐步好转。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大额付现费用和付现职工薪酬所致。具体来看，首先，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货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288.16 万元和 6,260.5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石化行业，回款周期相应较长，同时新增客户较多，相应应收货款增加；其次，公司为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发生的付现期间费用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付现期间费用分别为 771.79 万元和 833.29 万元；最后，因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大力投建新项目研发新产品，公司人员配备较为全面，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付现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7.99 万元和 1,861.52 万元。在公司产品线尚

未完全落地，生产销售规模尚未打开的情况下，相对大额稳定的付现期间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存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为负数，但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且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4.2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呈逐年好转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线的逐步落地投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货款和存货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76,779.51	117,090.14	-21,622,00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335.11	-116,885.01	4,293,30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88,986.68	11,659,103.74	10,444,473.20
无形资产摊销	266,642.67	481,186.73	477,97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471.16	365,477.61	354,10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1.59	-32,556.0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2,076.62	10,264,939.82	9,445,37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100.14	26,916.51	-2,307,41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526.84	4,897,776.89	-17,187,93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2,120.03	-32,753,970.68	-18,830,02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0,488.27	2,754,106.60	9,544,156.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748.40	-2,336,813.66	-25,387,98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7,774.47	5,294,094.42	4,554,52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4,094.42	4,554,525.09	3,489,93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680.05	739,569.33	1,064,593.7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变动的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金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27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货款相应增加，2016 年 6 月末相比 2015 年末减少，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稳定，2015 年度销售货款不断收回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金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均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的增加相应应付的采购货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减少，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展稳定，应付采购货款和应交税费等减少所致。存货的变动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 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5 月子公司江苏德和开始正式投产，同时江苏德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年末新增客户较多，订单量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2014 年末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相应导致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存款 12,957,064.9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57,064.98 元。

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存款 4,618,550.00 元，分别为用于开具应付票据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 2,500,000.00 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8,550.00 元。

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存款 3,500,000.00 元，系用于开具应付票据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5,642,616.59 元、-7,062,674.69 元和-22,011,337.60 元。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51,725.00 元，为处置运输设备所取得的处置收入 40,000.00 元和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1,725.00 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3,060.38 元，均为处置机器设备等所取得的处置收入；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 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794,341.59 元、7,405,735.07 元和 23,011,337.60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除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薪酬的现金 12,011,337.60 元外，另有购买子公司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 11,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6,640.43 元、10,135,164.75 元和 48,463,915.38 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反映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逐步好转，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加，对借款的需求等有所减少。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8,623,082.23 元、181,550,000.00 元和 160,699,742.89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取得的投资款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款分别为 12,384,000.00 元、10,500,000.00 元和 20,20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8,000,000.00 元、153,800,000.00 元和 117,3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向关联方拆借所取得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8,239,082.23 元、17,250,000.00 元和 23,199,742.89 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8,109,722.66 元、171,414,835.25 元和 112,235,827.51 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偿付利息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200,000.00 元、144,300,000.00 元和 83,3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归还的向关联方拆借所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内分别为 20,650,000.00 元、16,262,216.57 元和 19,651,244.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元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公司的投资比例 (%)	对公司的出资额
陈明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67	17,840,000.00
管金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1.35	14,280,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3、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程凤法	3.80	股东、董事
严林祥	11.48	股东、董事
姚月明	6.28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静	4.49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德之女儿
沈芳	11.57	股东、监事会主席之女
沈培林	-	监事会主席
顾桃青	3.32	股东、监事
庄成杰	3.59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秀梅	-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德之妻子

(2)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金国和严林祥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樱泉电器有限公司	管金国和严林祥共同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程凤法控制的企业
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	程凤法间接持股 29.78% 的企业
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程凤法持股 50% 的企业
上海小半球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程凤法控制的企业
嘉兴申洲塑业有限公司	顾桃青持股 50% 的企业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沈芳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沈芳间接持股 25.70% 的企业
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金国持股 30% 的企业
嘉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沈芳持股 40% 的企业
浙江立洲线缆有限公司	监事顾桃青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购销货物

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兴市防腐绝热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1,261,092.52	1.10%	3,945,524.40	5.88%

安装实业公司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16,239.32	0.01%	7,900.86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销售商品，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公司主营业务系防腐保温工程，具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绝热材料系开展防腐保温工程等经营活动时主要施工材料。关联方公司为降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不必要成本和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故向本公司采购，关联方公司也可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终止与防腐绝热的关联交易，且未来亦不会继续交易。

(2) 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00.00	276,600.00	1,129,051.60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00.00	24,000.00	-

1) 2015 年 1 月 1 日，德和有限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其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的一幢砖混结构的 3 层楼非住宅用房二楼东侧办公楼租给德和有限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年租金为 24,000.00 元。

2) 2015 年 1 月 1 日，德和有限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的部分厂房租给德和有限用于生产，租赁面积 3,3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年租金 252,600.00 元。

3)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德和进出口公司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其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的 2 号楼西侧办公楼租给德和进出口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米 10 元，

年租金 24,000.00 元。

4) 2012 年 1 月 1 日, 德和有限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其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的部分厂房租给德和有限用于生产, 建筑面积为 11,910.51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金为房产部分以市场价每月每平方米 5 元, 年租金为 714,000.00 元, 其余场地年租金为 286,000.00 元, 合计年租金为 1,000,000.00 元。

5) 2012 年 1 月 1 日, 德和有限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其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的一幢砖混结构的 3 层楼非住宅用房租给德和有限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为 1,075.43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 年租金为 129,051.60 元。

公司承租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的房屋, 定价参考同地段房屋租赁交易价格。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2015 年度租金相比 2014 年度大额减少,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始德和有限公司的生产逐步转为由桐乡德和公司和江苏德和公司生产, 德和有限逐步不再租赁厂房, 仅租赁办公用房所致。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1,800,000.00	2015.11.25	2017.11.24	否	保证
	1,800,000.00	2014.11.25	2015.11.24	是	保证
	1,800,000.00	2012.01.16	2013.01.15	是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陈明德	6,000,000.00	2015.07.13	2016.07.12	否	保证
	4,000,000.00	2015.09.14	2016.09.13	否	保证
	4,000,000.00	2015.09.17	2016.09.16	否	保证
	4,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保证
	4,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8	否	保证
	6,000,000.00	2013.08.06	2014.08.05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3.10.14	2014.10.13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3.12.13	2014.11.30	是	保证
	6,000,000.00	2014.07.15	2015.07.14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3	是	保证
	4,00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是	保证
	4,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04.13	2016.11.03	否	保证
	7,000,000.00	2015.05.14	2016.05.13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5.05.20	2016.05.19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5.06.11	2016.06.10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6.04.15	2016.10.15	是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金国	5,000,000.00	2016.06.06	2017.06.05	否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陈明德、沈培林	5,000,000.00	2015.11.02	2016.11.01	否	保证
	5,000,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保证
	5,000,000.00	2013.10.18	2014.10.17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4.09.25	2015.03.25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5.03.10	2016.03.09	是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管金国	2,000,000.00	2016.01.07	2016.07.06	否	保证
	3,000,000.00	2016.05.25	2017.05.24	否	保证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6.12	2016.06.11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3	是	保证
	2,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3	是	保证
	7,000,000.00	2015.06.26	2016.06.25	是	保证
	1,000,000.00	2015.12.25	2016.06.24	是	保证
陈明德	6,000,000.00	2015.12.06	2016.12.05	否	保证
	6,000,000.00	2014.12.06	2015.12.05	是	保证
	6,000,000.00	2013.12.06	2014.12.05	是	保证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06.05	2014.06.04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3.09.05	2014.07.25	是	保证
	10,000,000.00	2013.03.07	2014.03.06	是	保证
	10,000,000.00	2013.12.13	2014.07.25	是	保证
	10,000,000.00	2014.01.15	2014.07.28	是	保证
	10,000,000.00	2014.07.10	2015.07.09	是	保证
	7,000,000.00	2014.07.14	2015.07.13	是	保证
	3,000,000.00	2014.07.17	2015.06.16	是	保证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永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05.05	2015.05.04	是	保证
	5,000,000.00	2014.07.17	2015.06.16	是	保证
陈明德、刘秀梅、浙江嘉民塑胶有	5,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6	是	保证

限公司、沈培林	5,000,000.00	2015.04.17	2015.10.22	是	保证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江苏德和少数股权

2014年4月22日，江苏德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庄成杰、姚月明、顾桃青分别将其在江苏德和的全部2%、10%、5%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德和有限，转让后，德和有限持有江苏德和100%的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为了整体的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布局，收购江苏德和少数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价参考江苏德和每股净资产及原股东投入价格。故此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

(2) 固定资产出售情况

单位：元

受让方	转让方	出售资产种类	出售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出售价款 (不含税)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本公司	货梯等	2015年10月	380,642.00	281,968.41	98,673.59	98,673.59

公司向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转让原附属在承租房屋的货梯、变压器、配电屏及电动伸缩门，定价参考固定资产净值，故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	-	2,899,066.00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1,001,385.12	-	-
其他应收款	管金国	10,000.00	1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姚月明	611,266.35	-	-
其他应收款	庄成杰	47,639.81	177,081.55	-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	3,645,692.98	6,637,721.6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	7,576,491.14	629,306.2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明德	-	-	2,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月明	-	188,733.65	1,906,106.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1,670,291.28 元，其中应收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1,001,385.12 元，系其为周转资金在 6 月份临时向公司借款所致；应收姚月明、管金国和庄成杰款项各 611,266.35 元、10,000.00 元和 47,639.81 元，系为拓展业务所暂借的业务备用金，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员工备用金制度，日常经营中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为规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收回，不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借入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3,645,692.98	65,333,347.00	68,979,039.98	-
借入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7,576,491.14	23,023,508.86	30,600,000.00	
借入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00,000.00	2,700,000.00	-
借入	姚月明	188,733.65	1,800,000.00	1,988,733.65	-
借出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	1,001,385.12	-	1,001,385.1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借入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6,637,721.61	130,541,429.43	133,533,458.06	3,645,692.98
借入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629,306.20	62,136,757.92	55,189,572.98	7,576,491.14
借入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5,600,000.00	4,600,000.00	1,000,000.00
借入	陈明德	2,250,000.00	-	2,250,000.00	-
借入	姚月明	1,906,106.53	-	1,717,372.88	188,733.6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2,385,338.71	108,869,968.08	104,617,585.18	6,637,721.61
借入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2,900,000.00	39,773,430.30	42,044,124.10	629,306.20
借入	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240.00	13,900,000.00	14,173,240.00	-
借入	陈明德	2,250,000.00	-	-	2,250,000.00
借入	姚月明	1,268,665.13	7,437,441.40	6,800,000.00	1,906,106.53
借入	沈芳	-	3,000,000.00	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入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陈明德、姚月明、沈芳及关联方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和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的借款，在 2014 年度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当年度所借款项约定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4 年度共确认利息费用 974,015.79 元，其中支付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 486,082.79 元，支付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487,933.00 元。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大力扩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故在 2015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共同支持公司的发展，2015 年度开始对所借款项不再约定利息。经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资金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应计提利息 28.37 万元和 11.32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审定净利润分别为 11.71 万元和 17.68 万元，考虑未支付利息的影响后（所得税税率统一按 15% 计算），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为-12.41 万元和 8.06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影响。在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下，关联借款不支付利息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为了规范关联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借款均已结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和货款的回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也将逐步达到正常水平。

对于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资金拆出款项 1,001,385.12 元，均系应收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款项，系其自身为周转资金在 6 月份临时向公司借款所产生，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向其借入的大额款项均为无息借款，故对本期其向公司的临时周转用小额借款亦无利息约定。总体来看，并未侵占公司的利益，且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分两笔偿还，截至 8 月底，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严格履行了申请、审批等控制要求，资金使用制度和关联交易控制措施有效运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作价公允，占比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和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因其占用金额小、周期短且已偿还，结合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的无偿借款，总体来看，并未侵占公司利益且对公司有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5 年，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再次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94号《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15,345.89	15,857.63	511.74	3.33
负债合计	8,532.97	8,532.97	-	-
净资产	6,812.92	7,324.66	511.74	7.5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累计亏损后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累计亏损后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7	6,000.00	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3	3,000.00	防腐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26	1,000.00	从事进出口业务	100.00

子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之说明。

（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子公司江苏德和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131,254,288.06	135,584,548.01	127,984,150.37
所有者权益	50,911,957.20	51,820,039.02	50,951,627.90
营业收入	20,874,946.69	51,270,920.40	9,470,354.84
营业成本	15,053,723.29	36,747,594.62	8,883,145.25
营业利润	-1,698,303.07	479,150.29	-7,801,929.3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208,415.52	1,327,329.19	-7,440,429.38
净利润	-908,081.82	868,411.12	-5,722,551.78

2、子公司桐乡德和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65,481,013.96	69,584,448.54	87,889,040.27
所有者权益	19,151,374.01	20,509,432.62	22,243,505.84
营业收入	14,886,701.56	41,300,970.46	30,607,441.68
营业成本	10,953,050.53	29,762,796.89	23,498,394.98
营业利润	-2,523,600.36	-2,540,292.92	-5,365,685.10
利润总额	-1,349,272.87	-1,750,317.14	-4,219,020.48
净利润	-1,358,058.61	-1,734,073.22	-4,209,122.81

3、子公司德和进出口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491,354.26	131,804.69	-
所有者权益	85,300.24	42,420.07	-
营业收入	778,403.76	224,547.07	-
营业成本	664,744.84	195,605.33	-
营业利润	56,656.79	-7,386.73	-
利润总额	56,025.91	-7,579.93	-
净利润	42,880.17	-7,579.93	-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5,348.05	6,562.07	3,852.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0.94%	57.00%	57.4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3,852.67 万元、6,562.07 万元和 5,34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0%、57.00% 和 110.9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本期营业收入金额，原因系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大，应收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虽然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其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信用期限和销售政策，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有石化公司及建材公司等，对方信用度良好，公司与其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客户的信用度、履约能力及资金实力，对相应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处理，通过内部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低温管道运输、建筑外墙、地下工程、食品保温、造船、化工等各行各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保温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但外部经济低迷造成的出口放缓、房地产行业受政策性调控增速放缓也会影响行业的市场需求。若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石化和建筑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招标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减少，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在化工、LNG、地铁、高铁、建筑装饰等领域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同时通过专业化的线上线下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1 和 0.45。报告期内，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但仍然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筹集资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后续公司将拓宽筹资渠道，增加股权筹资，减少债权筹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另外公司将不断开发客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4年至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93,910.55元、1,037,043.16元和648,999.99元，2014年至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31,615.69元、117,090.14元和176,779.51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4%、885.68%和367.12%，占比较高，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现阶段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拓展市场的阶段，在维护国内市场的同时，国外市场也在延伸，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改进材料配方和推出新产品以适用市场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公司未来随着产量的不断扩容，销售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将得到快速的发展，从而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亦将降低或消失。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以及桐乡德和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为3年，相应的所得税率为15%。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桐乡德和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自2015年8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70%。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694,712.03元和1,185,272.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3.31%和670.48%，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进而可能导致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 政策变化风险

保温绝热材料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随着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各地相继执行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但是,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出现反复,将为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011 年、2012 年公安部相继发布“公消【2011】6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公消【2012】350 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此影响,国内保温绝热材料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七) 抵押权行权风险

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苏德和为获得间接融资,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大丰国用(2013)第 3833 号土地使用权和大房权证大字第 201318280、201318279、201318278、201318277、201318276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合计最高额度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桐乡德和为获得间接融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签署了共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桐国用(2013)第 20853 号土地使用权和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8455、00288456、00288457、00288458 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合计最高额度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银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制定了下列措施来应对抵押权行权的风险: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

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及建立合作关系；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避免账期过长增加应收账款；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库存计划，按照订单组织生产，避免采购原材料对于资金的过多占用；制定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制定筹投资活动时间安排。

（八）专利权纠纷潜在风险

2015年4月24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桐乡德和侵害其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日，德和科技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专利号为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3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桐乡德和、德和科技主张侵权；德和科技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1210300114.9、ZL201210571938.X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侵权；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共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2016年10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德和、德和科技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和科技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就上述两项起诉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

2015年11月5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江苏德和主张侵权；江苏德和承诺今后不再就专利号为ZL200810062863.6、ZL200810063163.9的两项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无效；协议签订后直至2016年10月底，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和就目前各自拥有的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互不主张侵权。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及诉讼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不排除公司未来与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发生专利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陈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德之女,并持有德和科技4.49%的股份,且德和科技与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情形,构成同业竞争。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防腐实业	1,180.00	嘉兴市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	嘉兴市	保温工程安装、施工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静

现就同业竞争问题,德和科技、防腐实业、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陈明德、陈静、管金国一致承诺如下:

1、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承接新的防腐保温工程业务;在完成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现有的防腐保温工程项目后,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不再继续开展防腐保温工程业务。

2、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将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转移至新设立的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收购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仅为承接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的业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而设立,不实际开展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在嘉兴市嘉德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完成被收购后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不会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类似,避免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

从该承诺签订之日起，德和科技开始承接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防腐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再承接防腐保温工程业务，避免后续继续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并且防腐实业现有业务完成后将变更经营范围，杜绝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德和科技收购嘉德保温后即可以壹级资质承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项目，实现公司从单纯的保温绝热产品生产、销售到提供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服务的跨越，这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在同行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有益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远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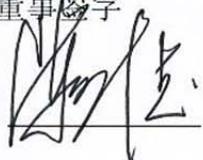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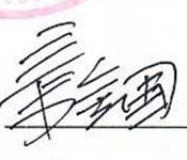
1、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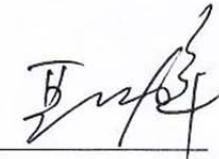
陈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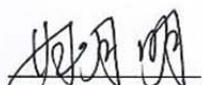
管金国:



严林祥:



姚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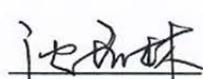


程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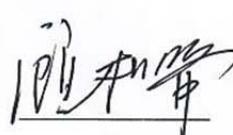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沈培林:



顾桃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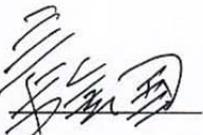


姚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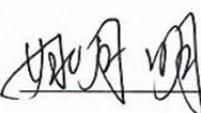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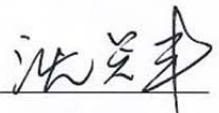
管金国:



姚月明:



沈笑丰:



5、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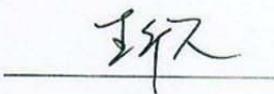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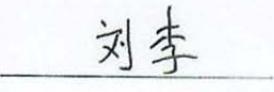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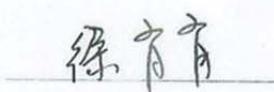


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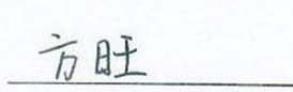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李



徐肖肖



方 旺



2016年12月2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伟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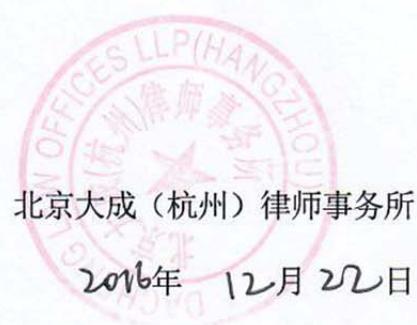
游弋

游 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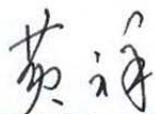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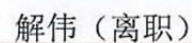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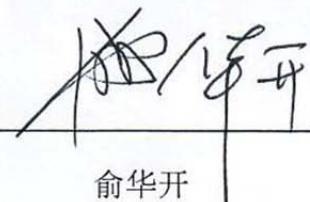


黄 祥



解 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德和科技改制事宜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原员工解伟先生作为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是本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9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人员之一。

解伟先生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此前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的本资产评估报告继续有效，相应责任、权利和义务均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和履行。本公司声明继续对“坤元评报[2015]9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特此说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